

路史

前紀五之九

漢書門	類	八	八	一	七	號
二	一	十	七	號	類	類

內閣文庫	漢	八	八	一	七	號
冊數	20	(2)		
函號	286	20				

內閣文庫		
冊號	漢	8817
冊數	20	(2)
函號	286	2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Kodak, 2007 TM: Kodak



重訂路史全木

廬陵 羅必輯

男 筆 註

雲間 陳子龍 闕 仁和 吳弘基 訂

西湖 全 堂 卷 錢塘 張孔法 訂

目錄紀下

吉夷氏

吉夷氏 後有吉氏 月 註

几業氏

重訂路史全木

廬陵 羅 泌 輯

男 華 註

雲間 陳子龍 閱 仁和 吳弘基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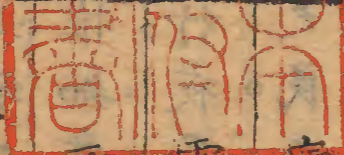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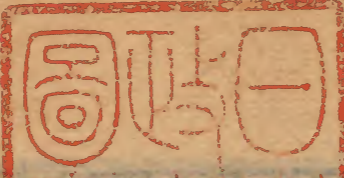
西湖 金 堡 衆 錢塘 張孔法 較

因提紀下

吉夷氏

吉夷氏。後有吉氏。見姓譜。

几蘧氏



各史

前記卷之五

鍾伯敬曰
省事不及
無事病人
不藥當得
中。醫。亂。生
子。治。者。多
矣。

几。遽。氏。之。在。天。下。也。不。治。而。不。亂。狗。耳。目。內。通。而。外。
乎。心。知。人。間。世。云。夫。狗。耳。目。內。通。而。外。于。心。知。鬼。神。
况。其。散。者。成。玄。英。云。狗。使。也。能。令。根。竅。內。通。不。緣。于。
物。境。精。神。安。靜。志。外。于。心。知。則。外。遣。於。形。內。忘。于。知。
鬼。神。冥。附。而。舍。止。矣。几。遽。者。三。皇。以。前。無。天。下。之。心。
文。字。之。君。言。伏。義。几。遽。行。之。以。終。其。身。也。
惟。知。其。母。不。知。其。父。鵲。居。殼。飲。而。不。求。不。譽。晝。則。旅。
行。夜。乃。類。處。及。其。死。也。橐。鼻。風。化。而。已。令。之。曰。知。生。
之。民。天。下。蓋。不。足。治。也。亦。見。元。倉。子。
天。下。莫。難。於。無。事。莫。險。於。有。為。然。為。治。者。多。幸。可。

為。之。成。而。鮮。知。無。事。之。為。貴。夫。以。一。體。誣。之。藥。石。
具。而。無。所。用。之。曰。安。至。於。天。下。雖。有。聖。智。無。所。作。
之。謂。平。及。夫。憂。萬。金。之。方。著。千。人。之。能。亦。已。幾。矣。
故。善。攝。生。者。無。已。急。之。功。而。善。治。世。者。無。致。平。之。
效。彼。几。遽。氏。之。治。蓋。以。無。事。治。者。也。是。以。後。世。罕。
儼。焉。
稀。韋。氏。
昔。莊。周。訂。道。之。大。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可。傳。而。不。

卷之五

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而首言侏韋氏。得之以挈天。地。伏羲氏。得之以襲氣母。此所謂神帝也。傳者謂是文字之前。帝者之號。得道以馭羣品。提挈兩儀者也。仲尼曰。侏韋氏之圃。黃帝氏之圃。有虞氏之宮。湯武之室。曰圃曰宮曰室。謹世薄也。是則黃帝氏之前矣。而或者疑即商之豕韋。夫所謂挈天地者。豈區區伯耜之雄所能克哉。且昔夫子嘗問於太史大駭。栢常。塞若。侏韋矣。豈亦商之豕韋。

路史

前錄

二

哉。集韻。稀韋音。稀。李軌。今升。壺。畫。繼諸。几。蘧。氏。之。說。太。史。官。名。音。治。

後四世。則古固有同名。而同氏者。豈得謂其有一

而廢一哉。發揮有同名氏辨。

有巢氏

孫月峰曰。人衆物寡。尤慮物強。人弱大勢。如此。故兼驅之。烈。此。

大古之民。穴居而野處。搏生而咀華。與物相友。人無紛物之心。而物亦無傷人之意。逮乎後世。人氓機智。而物始為敵。爪牙角毒。槩不足以勝禽獸。有聖者作。構木而巢。教之巢居以避之。號大巢氏。韓子云。上古之世。人民少。

路史

前錄卷之五

五

于平成

前集

三

而禽獸衆人不勝禽獸而馳聖人有作構木為巢以
 之羣居天下號曰有巢氏人食果蔬蠃蠃腥臊臭惡
 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其為民也登巢椽蠶東征賦
 腥臊天下號曰燧人氏云登巢
 而椽蠶注謂上古無宮室不知教化之時也曹植遷
 都燧覽乾元之兆域本人物乎上世椽蠶蝥而食
 撫毛皮以自蔽蠶與蠃同武戈切蝥力切椽椽也情食鳥獸之肉若不蒸餅
 者飲其血。嚼其膈。茹其皮毛。未有火化。相橡栗以為
 食。草棲木末。令之曰有巢氏之民。禮存三古。玄酒以
 是上古之禮。醴醖以獻。薦其燔炙之類。是中古之禮。
 退而合烹。休其犬豕牛羊。實其簋簞。籩豆。釃羹。則純
 乎。先是時民稔血食而有爭心。有剝林木而戰者

陳者公曰。清淨之旨。庶幾上皇。

也。紘音秩。維也。

矣。呂春秋儀禮正勝者以長。長猶不之。准之則就其
 無欲者而聽令焉。又不足以定之。於是剝木結繩以
 為政。高氏小史謂剝木結繩木皮未委。於復塞其羽
 革。紘衣。繫領。着兜。冒以貴體。見呂覽。周公告成王云。古
 時以冒覆頭。甸領。遠領。至黃帝作冕。其制遂明。故儀
 禮正義云。皮弁以白鹿皮為之。象上古也。三皇前君
 以冒覆頭。甸領。遠頂。民之葬者。猶未詳焉。過者。願此。
 至皇帝始制軒冕。於是厚衣之薪而瘞之。不封不植也。掩覆而已。喪期
 無數也。哀除而已。其政好生而惡殺。節上而羨下。故

前集卷之五

徐文長曰。叙至此。六。漸華賁。

路史

前編

四

天下之心不歸其服。而歸其義。晏子云。古者秩衣學。生而惡殺節。上而羨下。天下不朝其服。而歸其義。有。屢層巢窟穴。而王天下。其仁愛而不慈。予而不取。天。下之人。不朝其。治三百餘載。外紀云。百餘年。或云百。室而歸其仁。二千。年。安。栖於石婁之顏。遁甲開山記云。石樓山在琅琊。昔有巢氏治此山南。涇城陽縣。東北有婁鄉是。然于琅琊遠矣。而又汝之梁懸。有石樓山。按今隰州有石樓縣。本曰土京。隋又改曰石樓。東南六十。有石樓山。此宜是。天寶七載。詔有司於肇迄之地。置廟。春秋二享。與遂人氏同。天下有自然之勢。其未至也。必至。而其既至也。不。

復輕清之必上。重濁之必下。此天地必至之勢也。世之日偽。俗之日澆。此勢之必不復也。彼有血氣者。必有爭。爭則鬪。鬪而不勝。必至於剝。林木。未利。必至於造五兵。五兵之作。其可復乎。有甚而已。自剝。林木而來。何日而無戰。大旱之難。七十戰。而後濟。黃帝之難。五十二戰。而後濟。少昊之難。四十八戰。而後濟。昆吾之難。五十戰。而後濟。牧野之師。血流漂杵。齊宋之戰。龍門渴駭。延於春秋。以抵。

路史

前編 卷之五

五

李卓吾曰
前古兵法
俱明心理
燬世目為
武人之事
是以戰伐
論等儒者
爭言可六
也

秦漢兵益以熾。戰益以多。而儒者之談。必曰去兵。謂仁義之君。無事於兵。而自治。嗚呼。是欲禡天下於兵戈者也。夫國無大非。兵必亡。天下雖平。忘戰必危。是故古之聖王。有義兵。而無有偃兵。昔者魏武侯欲為義。而偃兵。徐無鬼以為不可。曰。為義偃兵。是造兵之始也。君自此為之。則治不成。西夏非兵。而廢祀於陶唐。徐偃非兵。而殄世於曼楚。晉諱戰。而國棄於劉聰。梁諱戰。而錄亡於侯景。一夫作

難。萬眾潰弊。天下無兵。汔未見無裊者。是可去邪。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去者先王之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幾微之權。死生之地。而聖人之所謹焉者。今而曰。俎豆干戚。可以為矣。何事魚麗。夫如是。則消鋒鏑。鑄金人。足以為治。而司馬炎不生事於晉。蕭俛段文昌之儔。不生事於唐矣。作易者曰。以此毒天下。而人從之。吉。岐雷俞扁。不惟葭苓之養性也。而劫痼攻積。巴蘇

殂葛猶不得而後之以毒攻毒有至仁焉是故善
去兵者不去兵道德仁義素著於躬禮樂教化日
漸於民其所以為萬世帝王之業者固自有然
一鏹之或闕則固將有乘之者出此卒伍之法蒐
閱之時擊刺之具侵伐之典所以必修明於閑暇
之日謂之有政殂豆之中有軍之容固非徒殂豆
也干戚之內有兵之備固非徒干戚也有軍之容
是故萊人不得以兵劫有兵之備是故苗民不敢

以勢抗今碩曰舜孔未學豈書生所知哉成安君
彌儒者稱義兵者無事詐謀奇計卒為韓信斬之
泝水之上是以聖王以戰去戰非好兵也不得已
而後動不敢為主為容非去兵也而漢祖平成之
困唐宗安市之屈失於黷也陸機河橋之敗房琯
陳濤之奔失於易也惟非兵之咎也必也主以仁
義擾以信禮不得已然後用如舜文之當然范蠡
之審諦馬服之不敢易言王忠嗣之本不生事如

是可矣。又何必去之。然後為仁義與。若蚩尤之斬
又。秦趙之阬夷。曾不足為齊晉道。又烏足以言兵
邪。彼光武之欲三十年不言。蓋有為而發也。

遂人氏

不周之巔。有宜城焉。日月之所不屆。而無四時昏晝

之辨。

空同之北。北極鍾火之山。地數百里。無日月之
光。猶蜀之陋。天常雨。少出日者。王子年云。去都

萬里。有申弥國。近燧明之國。地與西王母接。以故燕
昭王游于西王母燧林之下。說燧皇鑽火之事。西王
母國名。有聖人者。游於日月之都。至於南垂有木焉。
詳餘論。

鳥啄其枝。則燄然火出。聖人感之。

廣土自有不見日
月之處。予嘗論滌

山。四時早晚。與平原之不同。非若佛書所謂夜摩天
之類。拾遺記云。燧明之國。不識晝夜。土有燧木。後世
聖人游于日月之外。以食救物。至于南垂。觀此燧木。
有鳥類。鳴啄其枝。則火出。取以鑽火。彌燧人氏。在包
義氏之前。蓋火山國也。山海經言火山之國。雖經霖
雨。其火常然。即今武周連渾府之遙火山也。故代割
雄勇為火山軍。亦
猶梧州火山之火。於是仰察辰心。取以出火。作鑽燧
別五木。以改火。
詳燧
揮上古之人。茹毛而啣血。食果蔬

蝮。臙腐。餽漫。內傷。榮衛。殞其天集。乃教民取火。以
灼以炳。以熟臊。勝以燔黍。押豚。然後人無腥膻之疾

茅鹿門曰
前紀上壽
以萬計中
壽以千計
下壽以數
計不聞

燔灼之事
而天年不
頹何也

祭禮作其祝禘薦其血毛腥其俎熟其肴所以存法
太古腥俎謂豚解俎之禮記正義云先燒其石令赤
以黍與豚加於上而灼之或疑
神農始藝五穀神農廣其事爾
人民益夥羽皮之茹
有不給於寒乃誨之蘇冬而煬之使人得遂其性
燔
遂人氏或曰燧人
以鑽燧故古史攷云鑄金為刃民
大悅禘曰燧人禮含文嘉云燧人
氏鑽木取火炮生為熟令人無有腹疾遂天之意故
曰遂人典略云燧人鑽木取火免腥臊變熟食人事
也白帝通義云取火教民熟食
制養禮性避其去毒謂之燧人順而不一於是窮火
之用而為之政春季以出樵終以納異其時也以濟
時疾鬱攸之司九變七化火為之紀謂木器液於是

范金合土為斧重作蛙高甌斝成物化物而火之功
用洽矣
季春心昏見于辰而火季秋心昏見于戌
而納火故尸子云遂人察辰心而火亦見
中論夫心見於辰則火大壯
故季春禁火有辨見燬揮
當是時也天下多水教
人以漁尸雖出四佐以代天理物乃大臣職
天皇輔
有三名
故皇帝象天文以制官賈公彥謂伏羲之前雖
有三名未必其立官位至黃帝時名位乃具爾
命明
繇政乎陞級
宋均云辨等
降政所見後
畢旒辨乎方色
分正方俗
論語摘輔
象云必有受稅俗注云受稅賦及徭
役所宜必畢古通用史通莫不必購成博受乎古諸
都鄙之事摘輔象注云受古諸侯之
事按孟諸志作明知衷為有據云
隕蔭錄乎延嬉
路史
前紀卷之五

延長嬉福也。蓋謂祭祀。崔沔議云。祭祀之典。肇于止古。人所飲食。必先嚴獻。未有火化茹毛飲血。則有血毛之薦。未有匏葉污尊。杯飲則有玄酒。四后職而天道平。人事理。言生知出于天。而四佐出洛。龍圖運瑞。龜字効靈。見書錄。於是占建而正。方。王希明太乙金斗極而定方名。握幾矩表計寘。罔矩也。演命明道經。東西南北是也。指天以布躔而齊七政。康成云。矩法在伏羲前。風姓始王天下者。指天以布躔而齊七政。也。言燧皇持斗機運轉之法。本天以施政教。作其圖。謂之計寘。在伏羲前。于時無書。刻石而謂之。亦刻言蒼精渠肩之人。能通神靈之意也。七政詳慮記。主禮斗威儀。以為五音。二少。主君臣父子夫婦政。少宮主文。少商主武。

王龍溪曰。惟聖人然。後能曉胎。則天下之

法斗而為七政也。始注物。虫鳥獸之名。春秋命曆叙之。禮。立述所興也。始注物。虫鳥獸之名。春秋命曆叙之。始名物。虫鳥獸。夫物虫之名。必與物合。如牛之曰牛。魚之曰魚。名之則必承之。以至草木。亦莫不然。蓋聖人有以與物合一。黃帝正名百物。夏禹主名山川。而此道後世不復有能知者。非無其人。世自隱也。通國之輕重。以轉民之賢。管子云。齊桓公問于管仲曰。輕重安施。對曰。自理國。伏羲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成其至者。曰。燧人以來。其大會可得而聞乎。對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為天下者也。故通典云。自燧人逮三王。皆通輕重之法。以制國用。是則制貨以推輕重。生民以來。燧人以通貨人。滋。反。醇。情。欲。春。動。好。嗜。外。迫。則。冒。禮。而。忘。形。以。賤。其。神。乃。制。男子。三十。而。取。女子。二十。而。歸。云。

洛史

前記卷之五

十

女二十五。王充以為法制張謏。未必奉行。陋也。逸。孔
 木命篇云。太古男五十而娶。女三十而嫁。中古男三十
 十而室。女二十而嫁。地官媒氏掌萬民之判。男三十
 而娶。女二十而嫁。蓋本乎此。書太傳孔子之說。云然。
 白席通謂男三十。筋骨堅強。任為人父。女二十。肌膚
 充盛。任為人母。合為五十。應大衍之數。以生萬物也。
 陽奇而舒。故三終。陰偶而。以息其民。為之進退。以取
 促。故再終。三天。兩地之道。其。凡。是。故。父。老。而。慈。子。壽。而。孝。著。之。世。姓。而。法。自。是
 其。禮。繇。此。顯。矣。禮記疏云。尊卑之禮。起于遂皇氏云。
 禮有三起。禮事起于遂皇。禮名起于
 黃帝。通歷通典等。皆謂燧皇始有夫婦之道。蓋始著
 其禮。爾。孔。演。明。通。經。注。云。燧皇。謂。人。皇。在。伏。義。前。風
 姓。始。王。天。下。者。是。治。律。高。尚。之。石。室。以。火。著。記。云。有。聖
 燧。人。已。著。姓。名。

人以火德王。造作鑽燧。出火。教民熟食。號曰遂人。伏
 氏書。以燧皇與義農為三皇。云。遂人。以火紀。火為陽
 尊。故託遂皇于天。伏羲以人事紀。故託義皇于人。神
 農以地力。故託農皇于地。天地人之道。倚而三五之
 運興矣。應氏之說。云。然。故。康。成。六。藝。論。以。遂。皇。為。人
 皇。云。易。者。陰。陽。之。象。天。地。之。所。變。化。政。教。之。所。生。自
 人皇初起。故穎達謂禮自人皇。遂人。梁主書。起自軒
 轅。而。同。以。遂。人。為。皇。其。叙。五。帝。則。自。黃。帝。至。堯。而。止。
 舜。弗。預。焉。謂。舜。非。三。王。亦。非。五。帝。二。百。有。三。十。載。大
 特與三王通為四代。斯亦妄矣。二百有三十載。大
 論云。遂皇之後。歷六紀。比十一代。乃至伏羲。始作十
 二言之教。注言。遂皇在九頭之前。非也。貞源賦云。燧
 人子孫相承。二萬一千年。至伏羲。而世紀燧人氏沒。
 色義代之。古史攷燧人。次有三姓。乃至伏羲。與六藝
 論不同。穎達親是三姓。而為九十一代。俱妄。

路史

前紀 卷之五

十一

贊曰

粵有大聖游於南無。別火滲代。違其羽皮。以炮以燔。與人遂性。占建握機。方壘以正。式通輕重。遠近化居。四佐授職。小大以孚。男娶女歸。以息以恥。父老子壽。禮繇顯矣。

顏子將之齊。孔子有憂色。子貢問焉。子曰善哉。問昔者管子有言。丘甚善之。褚小者不可以懷。大綆短者不可以汲。深故命有所成。而形有所適者。不

可以損益也。吾恐回與齊侯言黃帝堯舜之道。而重之以遂人神農之言。彼將內求諸已。而不得則惑矣。遂人之言久矣。不得而聞矣。舍者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第夫夫婦婦而已矣。聖人之道。造端乎夫婦。夫婦正而天下定。是故遂人之制。男女必致其詳。躬觀乎此。然後知後世婚娶之道。生也。夫元氣之所孕。始於子。立於已。子者字之始。而已者。包之始也。自子推之。男左行三十而立於已。

女右去積二十而合於巳。正陽也。陰實後焉。是故
聖人曰是而制禮。三天兩地。自然之數。妃也。自巳
而壬之男。十月毓於寅。女十月毓於申。申為三陰。
寅為三陽。故年運起焉。日生於甲。月生於庚。日月
西東。夫婦之象也。甲統於寅。庚統於申。是故陰陽
之合。必以正。將以順性命之理爾。男子陽火元氣
起。戊子三十。丁
巳十月至丙寅。此火生木也。女子陰水元氣起。
庚子二十。辛巳十月至壬申。是為金生水也。
乎。斧斤以時入山林。則木得其性。而材不可勝用。

陳明卿曰。此易效之
禮。後世違
之。或相什
伯。天嶺後
民。禮不可
廢。

矣。先王之制。得其時。故人皆迪智。而壽命長。及下
之世。不知乎此。動違其時。是故殘其生。賊其性。而
每至于夭折。韓稚有言。鑽火變性之下。父老而慈。
子壽而孝。義軒而降。屠屠焉。以相誅滅。淫于禮。亂
於樂。囂薄澆為。淳風燧矣。而或者謂南地薄殘。婚
官及早。而在肅之後。遽取服經。謂三十二。孔子
以為禮之極。豈聖人之制法哉。雖然。景公胡為而
不足語邪。彼受弒兄者之立也。而遂相之。愛荼之

世也而遂立之。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有一乎此，其所以發為政之問，而孔子告之以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者，誠以景公於此有所不至故也。然則景公果足以遂人之道告乎？至彼妄士不知其君而夸焉者又多矣。孟軻氏之欲齊王湯武宜也，而公孫缺遽以帝道說秦孝公何邪？抑不知孝公之不足以帝道說邪？亦缺之所售之帝道庸邪？握鉅而兼金售，皆穿窬之盜也。若人者非惟不足以知顏子。

亦不足以知孟子。

庸成氏

庸成氏於成者垣墉城郭也。

庸以兵城後成古墉城字只此作羣玉

之山。乎阿無隘。四徹中絕。庸成氏之所守先王之冊

府也。

穆天子傳阿城阿隘阨也。四徹猶四境一作徹。

冊府所在。庸成是立。故

號曰庸成氏云容成者非也。

杜甫云容成氏中央氏尊盧氏葦結繩而已。

姓至死不相往來。或作容成蓋以

方是時。人結繩而

用之。子夏易傳曰。上古官職未設。人自為治。記其事。將其命而已。故可以結繩為九家易云。古無文。

字其有約誓之事。事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結之多
 少。隨物象。無執以相攷。鄭云。事大共結。事小小其
 結。亦意逆之說。商今吐蕃犬羊。其民僮蒙。莫知西東。
 同。猶以刺木結事。可知繩也。摩蜃。蓐食而莫知其止息。託嬰巢中。棲糧隴首。虎豹
 可尾。虺蛇可蹶。而人無有相媚之心。淮南本經實有季子
 其性喜淫。晝淫於市。帝怒放之於西南。季子儀馬而
 產子。身人也。而尾。號馬。是為三身之國。市特貿易眾
所記本出括地圖。季子乃其名爾。子思子言東戶季
子是也。說苑云。翟馬生牛。牛生馬。封荼曰。是雜牧也。
按秦本紀。孝公二年。翟馬生人。唐乾符
二年。河北。中和元年。長安。亦嘗有此。

黃石齋曰
 竊理談古
 益人神智

庸成季子之事。何其怪邪。商書曰。五世之廟。可以
 觀德。凡事在大。故地大則有堂。澤岐母羣。怪大。翟
 不周。山大則有虎。豹。熊。羆。蟻。蛆。而況又有大者乎。
 無物不有。而後為天地無事不具。而後成世道。由
 是而究之。則非常之故。不慮之變。皆適然而已矣。
 是以太公有云。天之為遠矣。地之為虛矣。人生其
 間。各自利也。何莫之有乎。夫使世俗而能常有其
 有。是乃溟滓。鴻蒙。世以為主。莫之有。七十六聖矣。

嗚呼。天地之間。信何莫之有乎。奚物而為常。奚物而為怪。通之則物我一也。不然。吾值我非怪邪。天下之物。固不以自怪也。必值我而後怪。始末常識。遇之皆可為駭惑。怪固在我。不在物也。昔牀山無知。且以孔丘為枯於泚。詭眩怪者。而况於凡乎。凡人之情。易放而難求。子不語怪。豈不言邪。正自難言之爾。有執怪而問者。皆不之告。慮其惑也。讀如吾語。汝之語。申生之託狐突。彭生之蠱齊侯。與夫秦謀七日而蘓。荀偃視不

鍾伯敬曰
山海經一
部。括之有
餘。道時盡
而文簡密

受含。晉柩牛吼。伯有介馳。先民紀載。良不少矣。四海之下。兩頭四臂。九首六足。兩口獨目。三身二體。旁口反舌。交脛反踵。馬首狗蹠。三瞳四舌。四耳三角。結句岐踵。半體聶耳。毛身玄鬚。貫匈離耳。無腸蜚頭。羽民尾濮。豕喙狗頭。厭火流鬼。野以落剌。充仞其間。壯方有不釋之冰。南方有不死之草。東方有君子之域。西方有殘刑之尸。寢居直夢。人死為鬼。豈得謂之無邪。落剌。羅剌也。國在婆利東。與林邑為市。說見餘論。聖人慮

路史

前紀 卷之五

十六

天下之狃于惑也。是故窮天下之故蹟。事物之變。推至道。開途庭以引之正。然而祥彘蜚雉。有域載鬼之類。尚筆於經。是豈以夸世哉。此其有以見天下之情。知鬼神之情狀者也。而世之人。以其惛惛。乃復邈邈。務怪不已。殆乎。夫不極其變。則常固不可名。不盡其故。則心固不可保。極天下之異而歸之正。則正者不能以復異矣。伯益之所記。齊諧之所識。予正恐其朱廣也。使世人知物我之不殊。同

重訂路史金本

異之一貫。則怪亦常矣。又奚俟於觀流屨而太息。我荀卿子曰。可怪矣而未可畏也。聖人以為常。而衆人以為怪。是不可不諫也。夫信於諫。則人不與。茲故曰之以怪焉。

右自提紀凡六十有六世

路史全本前紀五卷

七

意姑曰必必到焉情狀者也而世之人以其情
 衆人心為對異不何不精也未也或限久不與
 殊哉限七日何到矣而未何界也限久不與
 異之一限限到亦常矣又奚對非雖飛異亦不
 所請于正也其未廣也使世人知物我之不一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 泌 斬 男 莘 註

雲間 陳子龍 閔 仁和 吳如基

西湖 金 堡 泰 南昌 喻士鐸 全訂

禪通紀一第九

史皇氏

倉帝史皇氏 倉頡廟碑作蒼非是按蒼氏出于蒼舒

秋時有倉萬 名頡姓侯岡 見地 龍頡 春秋命 侈哆 見

字不從草 前已卷之六

簡云。四目靈光。廟碑云。蒼頡天生德于大聖。四目靈光。為百王作憲。其銘曰。穆人聖。蒼熹平六平立。按春秋演孔圖。及春秋元命苞。叙帝王之相云。蒼頡四目。是謂並明。顯帝戴于。是謂崇仁。帝倍戴于。是謂清明。光眉八采。是謂通明。舜目重瞳。是謂無景。禹耳三漏。是謂大通。湯臂三肘。是謂柳翌。文王四乳。是謂舍良。武王斷齒。是謂剛強。不及人臣也。故索靖草書狀曰。聖皇御世。隨時宜。倉頡既王。書契是為。而世紀乃言黃帝史官倉頡。取象鳥迹。始作文字。記其言動。策而蒞之。名曰書契。妄也。有辨見。發揮上天。作令。為百王憲。昔周初有於倉頡墓下。泮石刻云。上天作命。皇辟迭王。或云。孫通識十二字。而不傳。妄也。任昉云。周人不能辨。而斯通識之。余不信者。詳攻二句。乃冠謙所纂。實有睿德。生而能書。隨巢子黑帝安和國。王禁文也。

秘錄曰。綴

雁而能書。亦見。及受河圖綠字。河圖王版云。倉頡為淮南修務訓。山。臨於玄扈洛汭之水。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帝。謂蒼頡。陽虛山在上洛。於是窮天地之變。仰觀奎星圓曲之勢。俯察龜文鳥羽山川掌指。而矧文字形位。成文聲具。以相生為字。字。孽也。言滋。孽。孳多也。與

羊。孳同。故乳牛。半曰。字。牛。字。羊。以正君臣之分。朝廷以嚴父子之儀。之。朝。廷。

閨門之內。以肅尊卑之序。離里法度以出。禮樂以興。刑罰以著。為政立教。領事辨官。一成不外。於吳而天地之蘊盡矣。倉帝所制。乃古文蟲篆。孔壁古文。科斗書。即其體也。魏略言。卽鄭淳善倉頡蟲篆。是矣。自

倉頡至周宣皆倉頡之體也。宣王紀其史籀始作大篆十五篇。雖曰篆籀與倉頡二辭。所謂古文因而用之。衛恒云。倉頡造書。因而遂滋。則謂之字。字有六義。至三代不變。故孔穎達云。倉頡至今。字體雖變。而六辭之本。古今不易。漢志云。倉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始為作訓。子雲同作訓。纂此書。斷所以謂呂氏書。言倉頡造大篆。為非。謂若倉造大篆。則置古文於何地。古文為本。篆籀其子孫矣。孝經援神契云。奎主文章。倉頡作文字者。總而為言。包意以名事也。今而為義。則文者祖父。字者孫。滋蔓而相生。爾天為雨粟。鬼為夜哭。龍乃潛藏。論衡云。河出圖。洛出書。聖帝之瑞。倉頡作文字。業與天地同。精與鬼神合。何非何恐。而致雨粟鬼哭。之怪哉。圖書文章。與作書何異。使天地鬼神惡人作書。則圖書出。乃無此怪。或倉頡作書。適與之會。爾蓋

一說。文字備于以存乎記注。乃著績別生。正名孚號也。

而升封於介丘。紀文字以昭異世。而文亂曰昌矣。

真紀鉤云。王者封泰山。禪梁父。易姓奉度。繼典崇功。者七十有二。君管子墨子。亦言封禪皆在先秦。春秋之世。封禪者帝王易姓告代之大禮也。一姓唯一行之。謂之岱宗。其事可知矣。惟后世目之以告太平。為可惡爾。按白虎通義云。王者易姓而起。必升封泰山。何報告之義也。必于泰山。何萬物交代之慶也。必于其上。何因高。告順其類也。言封禪者。莫以此為近。豈謂太平。不故歸已。推德于天。我云推德于天。乃所以為有已。皆腐儒之見也。夫以唐虞之盛。猶曰四海困窮。今乃自述太平。不遜于天地。其享之乎。勒石紀號者。特帝王之顯名爾。示非勒功德以示來世。知此則知封禪亦無多事也。史皇始備文字。故首封禪。祀文

路史。前記卷之六

揚升庵曰
古人飲食
必祭所先
倉頡之文
宜令人日
祀矣

字此皆可得而知者世儒亂百有一十載。見渾天記
謂可廢者特不詳其本我。亂百有一十載。見渾天記
仁山境。舊有勝祠。有倉頡像。羅列宰邑。治學先公
侯。從其像于學。四日龍。哀古。備猶為倉王。誤矣。都
于陽武。今開封之祥符。故浚儀縣。即春秋之陽武高
城。及列仙之吹臺。地記開封縣東北二十有倉垣城
及廟墓。輿地志云。城臨汴西北有倉頡墳城。別仙墓
郡國志云。倉頡師曠城。倉頡與師子野所造。繆也。時
空無城。或後世緣其所都名之邪。然按姓纂倉頡氏
馮翊人。則其後也。終葬衙之利鄉亭南。書人。禋之。皇
氏倉頡者為之爾。爾。終葬衙之利鄉亭南。書人。禋之。皇
云。墳高六尺。學書者皆往。上姓名投刺。祀之不絕。九
域志。鳳翔有倉頡廟。會長安西南二里。官張村。有三
會寺者。記為倉頡造書之堂。斯亦未然。豈亦馮翊者
為之歟。或書生習書之所也。論衡云。學書者諱丙日

云蒼頡以丙日死。按古五行書。倉頡丙寅死。辛未葬。
蓋五日始葬。或疑其時未有甲乙。然世皆言大桡作
甲子。而伏羲已有甲曆。淡有倉氏史氏侯氏侯岡氏
出于上古。特未可執。淡有倉氏史氏侯氏侯岡氏
夷門氏。倉頡氏。姓纂有倉頡氏。姓書更有頡氏。豈淡
夷門。見姓苑等。按漢上谷長史侯相。碑云。侯氏出自
蒼頡之後。逾商歷周。各以氏分。或著楚魏。或顯秦齊。
卿士為斯。其胄也。然自春秋而下。諸國皆有侯氏。故
姓纂以為晉溪。而侯成碑。謂鄭共仲賜氏曰侯。厥後
宣多以功佐國。同以為氏。然祀之。後與魏侯奴
氏。渴侯氏。古引氏。僕侯氏。亦並為侯氏云。
嗚呼。圖出河。書水落。天地之所以界聖人也。而其
末深禍天下亦深矣。三代而上。用而不恃。文字之

前也卷之六

陳卧子曰
事少理多
古文至境
後人不惜
累贖遂至
有文無理

所用墳典。鼎彝之外。施焉。三代而下。有說命。有
政典。然後文字。止所不用。既著文字。而六經託。六
經之託。聖人之不得已也。降至後世。句連若竅。牢
茹苦畢。而後淫辭詖說。始蔓羨霄塊間矣。竒宅之
目。如秋荼。而民。止所措手。足。章句之學。如凝脂。而
士。不知所稅。駕文者。侮俗。而姦者。舞文。至於讀易
卜姦。誦詩。相冢。止。不至。人皆郵之。而不知所郵
者。彼市祆。夜哭。謂鬼。止。知。吾得信諸。

栢皇氏

栢皇氏。姓栢名芝。

上清三天列紀云。上清真人。姓栢。名芝。乃中皇前人是。知栢乃姓也。

在子六。韜人物表。亦皆從木。傳是為皇栢。三墳書云。或作伯字。云借用栢。斯失據矣。

共二。下相皇栢。妾也。其失源于班固。應劭。叙于伏羲。之。後故爾。後世以為襲伏羲之號。或云其佐。皆失之。

莊周。亦記封禪之。出搏日之陽。駕六龍。春秋命曆叙。帝叙次。可以見矣。

搏。桑日之陽。駕六龍。以木紀德。命曆為。而不。有應。而。而。上。下。乃。栢。皇。也。

不求。于寶。晉武革命論云。栢皇栗陸。為。而。不。有。應。而。不求。執。大衆也。莊子曰。獨不知至德之時乎。栢

皇栗陸之時。立於正陽之南。是為皇人山。方志。華夷。斯至治矣。

圖。謂之伏

義山與地廣記皇柏山在開封陳留縣 其後為柏。今蔡州西平古柏國春秋時柏子之封

有栢氏。風俗通云栢皇氏後 栢常為皇帝地官。栢亮又為額畜

師。栢昭為帝嘗師。堯治天下。有栢成子舉立為諸侯

堯授舜舜授禹。栢成子舉辭為諸侯而耕。一作子高

子言自開闢以來千二百變 建周之世。有栢罔為太

僕正。又有栢侯氏。栢常氏。白侯氏。姓書又有白侯氏按漢尚書即白侯

馬。吳張昭師白侯子安云栢侯之轉

學者皆言五運尚矣。自伏羲以來以斗精受命者

七。神得間氣而生者。又二十有八。所謂三十五際

者也。而終始之傳。乃譚大庭栢皇悉有所紀。何邪。

天地之大者在陰陽。而五行為之。同符合證。各

象其類。頤亡之籙。以次相代。豈偶然哉。是以皇天

眷命。必先幾見於下民。聖王感運而興。必求合德

以為之表。昔者黃帝之世。天先見大螻大蟻。黃帝

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尚黃。其事則土。及禹之

時。而金樑陽。禹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事用金。然

其受命。荷帝玄玉。故其色尚黑。下至湯代。金刃先
生於水。湯曰。金水勝。金水勝。故其色尚白。其事則
水。及夫武王。火鳥涿社。武王曰。火氣勝。火氣勝。然
其衰在木。火生於木。故其色尚赤。其事則木。顛固
相召。箕厲而風。畢動而雨。雲從龍。風從虎。其氣炎
則有以取之矣。伏羲高辛。俱感巨跡。神農唐堯。俱
感赤龍。黃帝有虞。咸因大虹。少昊伯禹。咸縣流星。
與夫搖光貫月。而暉顯湯。若有同於券鑰者。殆巨

僕即契

尾。蹇音離牛

信邪。抑又取之。劉季斲地。而還感赤龍。叔達繼水
而復驚靈跡。顧豈有司之者哉。往哲遺疑。然物之
來。固可得而知也。蒼姬祖矣。既本跡瑞。僕先湯。修
嗣羸。俱膺玄鳥之祥。孰難見哉。奔后稷。周木德之
祖。契司徒。商水德
之祖。女修羸。
秦水德之祖。要要草虫。趨々負螽。鼉鳴泮隰。鼈應
淵中。馬蹇截王。梧桐斷角。承石吐鐵。毒冒喻禱。娘
臨門彩。味蔑嬪在。軍舉鼓噓。嬰媿號母。乳泚馳血。
動痼疾散。蠶餌絲而商絃絕。綠類而升。固有不期

洛史

前紀卷之六

七

然而然者。狼狽齒鶴。離矢中彙。使席伸地。令豹止。搏勞施地。守宮弭蠱。唐即捕蟬。即且甘帶。故曰道之制在人物。之制在氣。其生以是。乃或開乎其數矣。若夫距王而興。不能渡禹之迹者。非道殘百年之命。則五神之餘氣也。張說論唐數禹以金德以木德而獲成數。伯翳之命中天而克商。以火德承之。是以傳世數再三百。李唐以土為紀。有統亦當千。緯以八元。三百四歲為德運。七百六十歲為代軌。千五百二十歲為天地出符。四千五百六十

歲為七精反初。以文命者。十九而衰。以武興者。六八而謀。天人相應。若合符節。劉氏唐書云。玉物精曆言唐德靈長。合承周漢運曆。不應近承周隋短祚。大旨謂以土王者五十一代。一千年。以金王者四十九代。九百年。水王者二十代。六百年。木王者三十代。八百年。火王者二十代。七百年。乃天地之常期。符曆之大數。自黃帝至漢。皆五運之真主。五行既匝。土運渡歸平。唐因魏晉至周隋。咸非正統。五行行之。沴氣也。是亦張說等之倭爾。而正統之論煩結。至於相承。其次。共工嬴秦。俱不得道。而魏隨五代。仍去仍留。遂使應運之王。當南反北。人符天瑞。不得其時。稽之



作者之猷。不如太上之無也。

中皇氏

中皇氏封禪之帝也。或云即中黃。古有中黃子。道家

九天之尊。始自人間。登于聖路。即胎藏論也。中黃子之言曰。天有五方。地有五行。穀有五音。物有五味。色有五章。人有五常。故天地之間。有二十五人。馬。上焉者。五。其次亦五。中焉者。五。其次亦五。而下焉者。又五。上之于下。人半馬。聖人所以駭天下。真人未嘗過焉。賢人所以緩聖世。聖人未嘗觀焉。蓋道之不相謀者。也。亦見文子。而靈樞言伯高對黃帝。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乎五人。亦應之。故有五五二十五人之政。蓋本于此。國朝編類地理。有中黃子。隱伏上清。列紀云。中黃之書曰。帝藏之瑤臺。非有秘籙者。不得當

是時。人結繩而用之。

唯子云。昔廣成氏。大庚氏。栢皇氏。中皇氏。當是時。人結繩而用

之。周所敘。乃居皇人山之西。是為敷廓山。地記謂之

封禪之帝也。經同在孟。一曰中央氏。見六韜等傳記。以謂虞氏之

央為氏。妄矣。按虞樂乃五英。即帝侏之五英。言五行

之英。華也。故姓書有中英氏。與中央氏別。必蓋又繆

英爾。後有中央氏。中黃氏。封禪有矣。古者五載一巡狩。而每姓一封禪。封禪。

帝王易姓告代之大典也。一單之饒。鞠人之養也。

受之於旅。且猶有謝。而况得天下乎。然則歷世而

真西山曰。以亦封禪。汪孫然本。

紀曰。封禪
之帝也。故
宜始詳于
此。

來。開山命曆。握河登紀者。之所以攀高緣岱。而對
越乎清極。豈為然耶。固所以告成功也。是故皇非
創業。則巡告而不展。三代以下。十四王。曆年千九百
三十。其行之者。禹湯成王而已。他君曾未之行。武
宗中宗宣王。亦未之行。豈惟懲國度。戒誣瀆哉。繼
世成守。顧無得而謝也。一自夷吾設祥瑞之說。岷
齊君。諸儒為必俟泰平之言。難秦帝而後。中材之
主。誤其美稱。不原其本。苟存榮觀。至一代而數封。

中間妄引昌輝。假稱冀楚。隲肅然除蒿里。以誣瀆
乎清寧者。武接于中。馘矣。孽臣。豔后。穢挺蒿岱。先
王之禮意。果安在邪。咄哉。末世之君。不知夫禮。而
必欲行封。拘儒辟者。不知夫禮。而必曰勿封。奚必
爾邪。創業之辟。苟當平世。講禮。棧費。行其所謂代
一之舉。則嗣君無事於襲為矣。君欲行之。則盍反
其本乎。惟毋致羊皮雜貂裘之譏。可也不然。無重
敬陳莊伯之歎。

大庭氏

大庭氏之膺籙也。適有嘉瑞。三辰曾輝。五鳳異色。見

甲開山岡。六帖韻海作五。風詠都于曲阜。故魯有大庭氏之庫。昔者

黃帝濟于大庭之館。茲其所矣。庫在魯城中曲阜之

東隅。高治九十載。以火為紀。號曰炎帝。後世以其火

神農曰。渡謂神農都魯。安也。外紀知不可合。乃以神

農為大庭。而謂與包羲。後大庭氏。其而為二大庭。蓋

後有大庭氏。賢傳云。古天子。大填為黃帝師。大山稽為黃帝司徒。唐代渤海尚其世也。唐渤海

山稽世音

為泰誤

陳即子曰。立言曠古。

量莫大於齊人。而被蒼為宥。聖人在上。情款通乎

人。德惠加乎物。則欣之焉。為之不可致之祥。下甘

露。出醴泉。三辰曾輝。五星循軌。歎之然。為聖人延

禧而永卜。及有失道。則先出災患。以憲示之。不知

自省。又出變異。以恐懼之。尚不知變。乃弗復告。而

譴極以隨之。是何數以然邪。昔者秦皇倉帝。大庭

無懷之時。清明之感。上行而際淳。下行而極幽。故

天不愛道。地載發泄。而人化神。伏戲神農之世。其
民侗儂。瞶々瞶々。不知所以然。是以永年。黃帝唐
虞之代。其民璞以有立。職々植々。而弗鄙弗天。是
以難老。末世則不然。煩稱文辭。而實不效。智譎相
誕。而情不應。一悖子上。而羣有伎心者。旋攻之于
外。是以父哭其子。兄服其弟。長短頽頽。百疾俱起。
盲禿狂偃。萬怪偕來。變不虛生。緣應而起。而中材
好大之君。樂休祥而昧致戒。已未有善而詹々。惟

瑞之言。又不思所以應之。而因以自怠。是以稱善
未幾。而昭士已悌于域門之外。故儒老先薄言其
事。乃至詆符瑞為無有者。皆過激之論也。夫天人
之相與。特一指也。日月星辰之應。風雨明晦之變。
即吾心之妙用。而饑食渴飲。利用出入。即天地之
機踵也。拱生之穀。同穎之禾。雉鼎之雉。退風之鷄。
果何與於丘垓。而守食星隕。霖震木米。山崩地震。
蜚蜾麋域。春秋悉與人事雜。而識之。是誠何意邪。

陳明卿曰
書文異畧

事應作史
本領去處

豈非四靈三瑞。五害十輝。靡不萌於念慮之初。天
道若遠。而念慮之至。則象類之見。有不可而遮乎。
君高其臺。天火為災。多其下陣。淫水殺人。賤人貴
物。豺虎橫出。孽孽專政。穀果不實。臙致蝥。臭引蝶。
亘古猶是。故治世不能必天之無災。而能使災之
不至於害。聖人不能使天之無異。而能使異之不
至於災。雷電以風拔木。葭屋而歲以大熟。日食震
電。川湧冢崩。而周以東播。惟戒之不戒爾。身有醜

雷音非其也
弗同

漢書第壹

夢不勝正行。國有祚祥。不勝善政。是故諱變異而
怵者。未有不興。稔休祥而怠者。未有不亾。漢之武
帝。放意殺伐。天下愁苦。其治效為不至於大亂。則
已矣。然在當時。旱暵彌年。穿窬數見。顧乃以為偶
然而景光嘉祥。芝鴈金馬。史不曠紀。則歷代之事
可知矣。今歲旱矣。而曰天以乾封。星孛矣。而曰天
報德星。是則果自欺也。何惑乎速化希有者之為
欺邪。惡戲。孰能翊以小心。夙夜警戒。如楚莊者而

路史

前記卷之六

十三

從之乎。若昔楚莊之涖城也。見天之不見祿。地之不出孽。則禱於山川之神。曰天地或者其忘不穀乎。若楚莊者可謂止畏天戒。謹于厥躬者矣。是以雖夷君而主盟諸夏。方域大治。子孫長久。以其效焉。行之非難。人何傷而自絕哉。

栗陸氏

栗陸氏是為栗睦。古以陸為睦。漢郭仲奇碑云。風崇和睦。教昏勤民。懷諫自用。於是子民始携。東里子者賢臣也。諫不行而

孫月峯曰。沒世暴君。栗睦似為。聞上古民。

相。而丁是君。不得。携。可以。準。民情于今。古矣。

醉之。栗陸氏殺之。天下叛之。栗陸氏以。後有

栗氏睦氏

陳靈公不君。洩冶諫而死。而傳稱孔子援詩以罪之。子以為非夫子之志也。夫春秋書曰。陳殺其大夫洩冶。蓋以章靈公之惡悼冶之賢而死。不以罪也。迷於傳者。乃以為夫子罪其直言於淫亂之朝。而以累上書之。失之遠矣。竊嘗言之。春秋之書。可。以義推。而不可以例解也。聖人之子奪。若權衡然。

陳卧子曰
可與權。

一參一累。自有輕重。權隨之。而移爾。惡可。膠。權。而
求。其。分。兩。之。當。裁。稱。國。為。討。為。累。上。以。二。傳。之。獨
見。非。經。意。也。穀梁云。治之死不以罪。公羊。諸侯之
臣。書。之。策。者。無。非。大。夫。也。書。曰。殺。某。則。是。殺。大。夫
矣。是。故。會。聘。泣。事。若。盜。殺。俱。不。書。大。夫。自大夫以
策。書。殺。大。夫。某。者。明。大。夫。之。不。當。殺。也。猶立君致
書。明。不。當。立。不。當。致。也。葵。丘。之。會。齊。小。白。為。載。書。而。盟。諸。侯
其。四。命。曰。毋。專。殺。大。夫。書。殺。大。夫。於。春。秋。豈。渡。有

是者哉。古者諸侯之大夫。一階命於天子。及其有
罪則請之。天子命之殺則殺。諸侯不得而專之。周
衰。諸侯專恣。大夫之罪。未登於殺。而輒殺。故未有
不書大夫者。惟欒盈。良宵。不書大夫。以其絕於國
也。皆奔而雖然。書殺大夫。亦固非一律矣。有盜。有
人。有名。有國。書名者三。書人者七。書國者三十。有
二。稱國以殺者。君殺之。稱人者。衆殺之。而其名賊。
則大逆者也。焉非弑君。則不名賊。三大夫者。皆縣

各史

前已卷之六

君弑見及。故及其賊之名。孔父仇牧為息。蓋遭篡逆。力有所不能制。而與君生死者。以君而及之。所以榮也。杜預謂賤者妄矣。君豈得而字臣哉。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固未有稱某君殺一大夫者。則稱國殺為君殺明矣。亦未有眾殺之而書國。君殺之而書人者。洩治之死。孔寧儀行父實殺之。而書國殺曰君實殺之也。書曰大夫。是不當殺也。夫治致諫其君。而二子請殺之。靈公不禁。是不曰君殺之乎。于以是知聖人婉筆書之。深見其惜之之尤也。而辨者

執左氏之說。而求之春秋。至有夫子懷寵不去。亂朝之語。是膠雍而求。分兩者之見也。是後世不忠于君。謀一己之利。而不顧民社存亡者之言也。聖人豈有異於人乎哉。昔者大予之言。不諫則危君。固諫則危身。與其危君。寧危身。固當不義。臣不可不爭於君。紂之不道。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而夫子俱謂之仁。躬丁衰委之代。垂老作書。以示勸沮。若治之忠。君死諒。方褒嘉之不暇。而

張天如曰
近世李溫
陵藏書一
史多翻城
府新引立
素猶表血
性而卒有
異端之日
則人心委
蛇世道傾
險何自止
正長源此

且罪之惡在其為孔子也。且治在陳何寵之足懷
哉。史記比干見箕子諫不聽而為奴。曰君有過不
以死爭。百姓何辜。乃直言而死。治之忠。縱未比
干。件固不在宋子哀魯叔時後干何取。且大夫生
死皆名。禮也。是故死難無罪亦必名。所以正君臣
之分。而非不在此也。今徒以名為罪。是所畫之大
夫。無非罪矣。曹宋之大夫。特不足登春秋。爾。願以
為非罪邪。晉一日殺三
卿而皆名。不皆罪也。至于後世有曰。良史而左
繆聖人之意。以誣篡鬼者。予於班固見之矣。京房
以忠憤死。則以為不度淺深。危言譏刺。晁錯以忠
謀死。則以為知小謀大。禍發如機。至於翟義倡義

討賊。則又以為不量力以墮其宗。是則伏節死義
皆固之不取矣。是則人臣之事其君。必如無口。鮑
立仗馬。不鳴。鴈然。後為明哲。歟。王鳳以戚里擅政。
王章力爭以死。漢忠也。而曰不量輕重。以陷刑獄。
王嘉爭董賢以死。何武謀王莽以死。忠也。乃曰
區區以一簣障江河。用沒其身。夫為人臣而量輕
重以進者。全軀擇利之徒也。嘉武身乎。將相可以
區區自處哉。陽之。父晉太傅也。既諫以死。而
左氏且以為侵官。固可知也。故非

論取契深

聖人而率肆詆短。鮮有不害名教者。昔范曄謂固

下死節。否正直。不救殺身成仁。而予且不得以固

為良史。

通鑑論東漢黨錮似此。俱未善。

贊曰 上天作令。皇辟迭王。穆々聖倉。四目靈光。受河之圖。

仰觀俯察。立我文字。創制垂法。朝廷之上。以正君臣。

閭黨之間。以肅尊親。著績別生。升中于岱。文治以興。

布扶奚怪。 禪通紀一 前記六卷終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泌 輯 另 單 註

淮陰 陳台孫 閱 仁和 吳弘基

西湖 金堡 參 錢唐 金堅 全訂

禪通紀二

昆連氏

昆連氏。一曰釐連氏。二曰釐蓄氏。釐本又作驅。昆連者。昏

晦之謂也。昆釐皆有昏意。連蓄皆有積意。後有釐氏厘氏。驪氏。于志寧云。

前記卷之七

追連奇之絕軌。謂昆連氏赫胥氏也。

自生民以來。君有宇宙者多矣。十紀之辟。不勝計。

子繹路史。僅得其五。其五紀則遂凶之矣。有或襍

出傳記如燕氏。

莊子有燕氏之頌。孔子寓于陳蔡。晨起而歌。燕氏之風。有其具。而無

其殺。泰氏著於莊子。蒲衣云。有虞氏不及泰氏。司馬彪云。上古之帝王。無名之

也。君李以為大庭氏。成堆氏。龐子問曰。太上聖成。惟注謂伏羲時非。

千歲有天下。兵強而世不奪。與天地存久。鵠冠子曰。成睢得一。故物而制焉。劉外紀作成鳩繆矣。

素皇氏內崑氏之著於鵠冠子。近者視其善遠者慕其德。是以其教

不厭。其用不蔽。故能時開四海。以為一家。夷務萬國。以時朝服。此素皇內崑氏之法。成睢之所防。以

起等世不。雖間存一二。而政迹無滅。洵穆難稽。然可奪者。

又懼殺厥號。因復著之。庶來者得以觀焉。易曰。過

以以往。未之或知。子休曰。人之所知。不若其所不

知。信矣。

軒轅氏

軒轅氏作於空桑之北。山海經。空桑之北。有軒轅山。然空桑乃魯地。紹。物

開。智。見轉風之蓬不已者。於是作制乘車。指輪璜。較

各史

列記卷之七

二

發揮云。民
如欲食衣
裳之用而
貨幣作貨
幣作而天
下通聖人
守之。所以
為治也。

橫木為軒。直木為轅。以尊太上。故號曰軒轅氏。或云居軒
轅之丘。而以為名。非也。蓋軒轅。亦迹。後人因以名。立
非因丘。而為蹄。且其丘在昆崙之下。世以為黃帝之
所避風雨者。權崎羨。審通塞。於是擅四方。伐山取銅。
非所居也。

以為刀貨。以衡域之輕重。而天下治矣。軒轅金長寸
七分。重十二

錄。文作幣者。至乃軒轅貨。一金字也。王存義云。古文
軒轅字合為一。按古封禪文。與此正同。貨字古皆作

化。故蔡氏化。清經云。貨者化也。或
化。交易之物是也。有幣論見漢書。

贊曰

禪通著紀。伊予握旋。秉數稽功。一德秉乾。地不愛珍。

乃權時。美制彼貨。刀與民通。變稱物平。施有無以遷。
皇上踞尊。大號軒轅。

軒轅氏。古封禪之帝也。在黃帝氏之前。承學之士。

乃皆以為即黃帝氏。失厥所謂。莫以甚焉。昔蒙莊

氏論至德之世。軒轅氏後。乃有赫胥。而尊盧祝融。

次之。又後。乃有伏羲神農黃帝。其明著若是。六韜

氏。稟陸氏。驪連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
古之王者也。伏羲氏。神農氏。教民而不誅。黃帝堯
舜。誅而不怒。訊諸幣。款有黃帝金。而又有軒轅金。
別亦為二矣。訊諸幣。款有黃帝金。而又有軒轅金。

古史攷曰
黃帝作車
引重致遠
少昊氏累
加牛。禹時
奚仲加馬

路史

前紀卷之七

董氏有封禪文識有軒轅氏。而又有黃帝氏。莊子金兩種。封禪文識有軒轅氏。而又有黃帝氏。莊子二。古封禪之王。王存義云。則軒轅自為古帝信矣。後軒轅字。古封禪文也。

世惟見史遷紀黃帝名軒轅。更弗復攷於古。失之。

赫蘇氏

赫蘇氏是為赫胥。而蘇也。傳謂赫然之德。為人胥附。

赫胥氏之治也。尊民而重事。方是之時。人居不知所為行。不知所之。鼓腹而游。含哺而嬉。晝而動。夕而息。渴則求飲。饑則求食。莫知作善而作惡也。出三入一。

一楊升庵曰
自况以胥
開以胥氏
寡不穀之
文。

惘恍如遺。子華子天之精氣入穀常出三而入一。其在人呼出也。吸入也。一之謂尊。二之謂耦。三之謂化。精氣以三成。宓義軒轅所柄以計也。赫胥大庭。惘恍如有所遺也。故曰出于一。立于兩。成于三。連山以之呈形。歸藏以光曜赫奕而條。名有不居。即之御氣。大易以之立數。光曜赫奕而條。名有不居。即以胥而自况。胥史九洛。泰定爰脫。灑於潛山。即天柱洞。天也。仙傳拾遺云。薛伯高之祖玄真曰。祝融棲神於衡阜。虞帝登仙于蒼梧。赫胥曜迹于潛山。黃帝飛輪于鼎。蔡朝陽。寰宇記。赫胥氏在臨瀛東。後有赫氏。湖以也。故朝陽城內一里。今章丘。後有赫氏。赫胥氏。見風俗通。山有扶蘇草木。孫作扶胥。越絕書言姑胥之臺。董鑑吳地記。言姑胥之山。即姑蘇也。

路史

前紀卷之七

四

甚矣人欲之不可從也。求以從其欲。未有不失其
所欲者也。是故求為樂者失其樂。求為富者瘞其
富。求存者先得其亡。求榮者必至於辱。求以為大
未有不先獲其小者也。昔者穆王從欲而既失其
欲矣。秦皇繼之。秦皇失其欲矣。漢武又繼之。漢武
復失其欲矣。而明皇又繼之。是何邪。夸與幾而已
矣。幾生於所無。而夸出於不足。皆欲也。位祿名壽
四者人之所大欲也。貴為天子。富有四海。則既有

其位。又有其祿矣。其不足者名。而所無者壽爾。且
名之所難及者遠。而壽之所不能致者僊也。於是
事四夷。將服遠。以誇名。而治愈早。禮方士。將求僊
以幾壽。而身愈乏。盡心力而求之。而名與壽愈不
可得也。雖然。服遠難也。猶人之所為也。而其所謂
僊者。則尤人之不能致者也。彼以為致人之所能
致。未足為至。必於人之所不能致者致之。然後足
夸也。是以中材之主好名之心。常卑於欲壽。而求

陳卧子曰
人主好道
未必神仙
而左右引

真入情莫
以爲易故
神仙者推
至之歸也
奉臣之津
要。

僊之志尤重於服遠也。嗟夫。道在爾而求之遠事
在易而求之難。惟精惟一。此白晝蜚昇法也。羲以
是傳之炎。炎以是傳之黃。堯傳舜。舜傳禹。小顛顛
頊高宗。文王夔龍。蓋稷周召箕盤。與孔子之所共
得也。穆王之倫。不知出此。而乃區區外馳以求之。
是之燕而南轅。兩駟愈疾。自謂即至。而不知其日
遠也。善乎周隱逢之告隨文曰。帝王修道速於人
臣。二言之善。萬域蒙福。臣之所學。非萬乘所修。而

劉知古亦謂明皇。人主長生。與庶人異。欲得長生
當先道化。人和氣洽。則僊自致矣。若為庶人之事
臣。亦未悉。二子之言。可謂知所本者。代之人能因
是而求夫所謂精一者。則自得之矣。又何必散精
神。苦筋骨。而與死禍鄰哉。雖然黃帝之所為。不在
是。赫胥氏之所為。亦固不在是也。且以秦皇懷惑
不悟。卒至陵遲沙丘。身首不斂。為天下笑。鄉使穆
王遺祭公之諫。則不獲沒於羗宮。明皇稽至德之

張洞初曰
文稱東方
諸諫數言
明性得道
至矣對雄
主驟馳不
得阿訖不
得以此為
添。

禮則不得崩於神龍。武帝為非狼狽，有悔。易危為
安。則龍淵之廟不立矣。方東方生之薦藥石於帝
也。固以謂僊者得之自然，非可躁求。若其有道不
憂不得，不然雖之蓬萊，見僊人猶無益也。而素日
不悟，既晚。因夫鴻言，於是惑羅方士候神人者，每
對羣臣自歎曩之愚惑，為方士之所欺，則不知道
而已。伊尹有言：天子惟不可彊為也。必先知。知道
道則人欲輕而民事重矣。如是則脫灑曜迹，不為

難也。赫胥氏之果僊乎？予不得而知也。予悲夫求
僊者之喪其欲也。故存神之學者，毋謂太謾。將有
嘿而識之者。

葛天氏

葛天氏。葛天者，權天也。後假旋等作權象，故以葛天
為號。說文：葛，蓋也。與鵬皆音蓋。而集韻：蓋，覆也。居冒切。蓋，古通用。故葛且作蓋。且渴，渴本從蓋。
一皆從葛。世不知爾。其為治也，不言而自信，不化
而自行。湯湯乎無能名之。其及樂也，八士捉拈投足。

呂氏春秋
曰：昔葛天
人之樂，牛
宅。

八關足以歌

參。星。叩。角。亂。之。而。歌。八。終。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
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臨萬物之極。上林
賦云。聽萬天之歌。張揖云。三皇時君也。其樂三人
持牛尾。捉足以歌。曲。一曰云。八曰摠禽獸之極。
常昭云。古之王者。其事見呂春秋。李善以逐物為育
草木。奮穀為奮。五塊。樹牙。武榮從之。是謂廣樂於
是。封。泰。山。興。貨。幣。以。制。數。會。故。沈。滯。通。而。天。下。泰。矣。
幣。文。有。葛。李。洎。云。古。葛。字。董。氏。譜。云。葛。天。氏。之。幣。字
雖。質。而。與。今。隸。無。異。但。今。易。從。曰。白。曰。解。白。聲。無。義
而。以。特。從。土。從。口。曰。乃。古。之。合。字。即。為。聲。也。曷。與
曷。同。所。謂。田。場。田。場。土。事。古。文。曷。多。作。曷。猶。以。
有。葛。氏。見風俗通。然少權。氏。吳後自有葛

贊曰

旋。穹。蒼。蒼。孰。測。至。極。不。有。聖。人。伊。誰。軌。則。無。言。而
 信。不。化。而。行。垂。法。萬。天。湯。之。難。名。載。民。玄。鳥。臨。物
 之。極。八。關。興。謬。莫。知。帝。力。

治。者。致。順。之。道。也。無。非。事。也。亦。無。非。教。也。旁。有。占。
 戎。有。卜。災。有。祈。信。有。盟。聖。人。未。嘗。廢。也。是。故。無。常
 祀。則。淫。祀。不。可。勝。舉。矣。無。中。聲。則。淫。樂。不。可。勝。用
 矣。凡。民。之。不。可。去。者。聖。人。不。廢。也。抑。為。之。節。文。爾。

已。古者未嘗無樂也。洪荒之世。聖人出道以應世。各有一代之禁。有一代之禁。則必有一代之樂也。雖然。樂者治之章。而禮者治之文也。文生而章出。禮先而樂後。不可易也。八士八終。節未嘗無也。節未嘗無。則禮未嘗廢也。而世之人。蔑禮節。隳形體。誇巖以為行。矇然以為賢。託音乎聚儂之傍。而羅噴乎父師之側。曰吾為達也。吾聞無懷葛天。不知是之蕩無度也。子嘗學論語矣。及微子之篇。見其

著周公謂魯公之語。而遂知孔子與三仁八士之心。然後三嘆孔門弟子。善述聖人之志。而揚雄王通皆不足以知之也。夫微子一篇。論出處之大致。以仕為通者。溺而不止。以隱為高者。往而不返。然而特雜是章於間。何哉。彼周公之言。上以為君人者。而下以為事君者。數也。為君難。為臣固不易。君臣之間。微矣哉。於其所厚者薄。則無不薄矣。親而可施。則何有賢士大夫哉。

施者。殺而肆之。內則施羊亦如之。氏麋施鹿施

蔡虛齋曰。孔門弟子。序書。謂是。儒然述載。經此一。宛。一。章。一。第。皆具源委。大儒之學。識在子古。

簡皆如牛羊。左施。秦施。莫。晉施。二。世之殘骨肉。邪矣。跡魚于市。山海經。殺而施之。

六朝之戕宗室。此可仕其朝邪。大臣不以。則必悽
狠。信任小人矣。劉表元良。而信崇。斥賊。霍諫輔。而
任尹諧。與夫信石顯。而疑蕭傅。任裴齡。而絀陸贄。
此可仕其朝邪。非是二者。聖人不去也。是故子言
衛靈公之無道。猶且徬徨於其域。有仲孫圍祝。知
鮒。五孫賈等。知
此。則三仁之或去。或死。柳惠之或絀。或處。孔子之
去齊去魯。樂師之適齊。適楚。八士之著於。是列。皆

可知矣。故蘧無大故。猶不可棄。則君非有人故而
可去乎。朋友且不可求備也。一人或過。其可求備
而去乎。知是則接輿沮溺。晨門荷蓀。有可得而議
矣。於戲。山林之士。豈止於不知友哉。而世又有無
故宅嶺。稱慕巢許。以蘄達者。中南少室。皆為捷徑。
大有佳趣。豈特岑岑之中南邪。巢許之事。子無信
焉。且不仕無義可也。長幼之節。如之何其廢之夷
俟之態。固嘗見於原壤矣。然則數之賊。而叩之杖

各九

前記卷之七

十

是乃聖人之隱也。彼阮籍韋高王澄胡毋輔之之徒。渡何為邪。譏山甫。姍文王。譏髀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莊周不如是也。而况無懷之與葛天氏乎。晉室之為夷。南北之給更。皆繇此徒出矣。而何任達之是。云是故先王之治。先其禮而後其樂。樂者混濶之竟。而禮者人守之禮也者。所以嚴分而防泆者也。苟嚴矣。何慢

之足憂。苟防矣。何亂之足病。彼箕人裸裎。託音為達。其禍已不可勝言矣。非直聖人病也。俾門徒後莫不以為病也。詩云。野有死麕。白茅苞之。夫麕既已死矣。在所可棄矣。而猶苞以白茅。何耶。死惡其汚於地也。夫茅之為物薄。而用可重也。易曰。藉用白茅。无咎。苟曆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以其禮之。所以不可以已。而流遁者之所以獲罪於聖人也。

禪通紀二
路史全本前紀

此其辭公前四十年時而所出之幣以尊
世業其辭所載與此而所出之幣以尊
古山吳氏所載與此而所出之幣以尊
其不以無識也指不測而中亦非白字者
禪通紀二 下不相宜之辭其意入世之
路史全本前紀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必 軒

男 華 註

吳興 李令哲 閑

吳弘基

西湖 金堡 叅

高鼎燿

仁和

全訂

禪通紀三

尊盧氏

尊盧氏。董氏錢書有尊盧氏幣其文作盧。是為宗盧。

晉夷吾曰 湯七年旱 禹五年水 人之無極

宗尊古通用故賈逵以宗盟其立政也。官。天。地。府。萬。為尊盟。穀梁以伯宗為伯尊。

路史

前紀卷之二

一

有賣子者
湯以莊山
之金鑄幣
而贖人之
無擅賣子
者馬以歷
山之金鑄
幣以收人

物。單天下之故。惟以幣行。遂人而降。帝世者皆立貨
人者咸與封禪以昭受命。今惟著代有其迹者尊盧
之幣。蓋以代別。或起以為黃帝幣者。蓋以葛盧之山
幣。舉一字而合為山名。不應如此之異。然無所甚。魏
餘載。位強臺之陽。葬浮肺山之陰。即今藍田山其西
見後魏風土記及要志等山十名覆車郭緣之云
如覆車次有女媧公十名玉山寰宇記女媧氏陵亦
在以此知茲地後有尊氏尊盧氏鑄氏見纂要文世紀
為三皇舊居吳英有巢朱衣世本以尊盧在伏羲後應劭風俗通
則曰班衣之序乃謂為太昊之世侯者姓纂等從之

非也。班氏蓋失其曲
而妄著之于後爾。

自余季甫志學。通三經。且侍且禁。未嘗終日三
商不屬意於是史也。訪博氏。迺異書訊旅人。求金
石之遺。豫是有益。雖奴客必師。不知析寒溽暑之
為毒。於衡湘得雲陽之從。於廣都得盤古之祀。於
馮翊得史皇之墓。於藍田得尊盧之塚。於衡山得
祝融之廟。於長安得陰康之冢。於肺山得華胥之
封。於黃龍得女媧之碣。於茶水得炎帝之陵。於峨

眉得黃帝之款。於離得帝鴻之坊。於雲陽得少昊之埽。於成陽得慶都之薊。於天山得有虞之文。於陳倉得娥眉之隸。於商於得士英之壑。於杼山得夏后之銘。一何多邪。獨怪劉子政說湯無葬處。而崔駰薛瓚俱云濟陰臺縣。今有湯冢。皇覽云在臺城北郭東三里高七赤韓嬰所謂帝乙墓者。何謂無邪。按伏鵜北征記。博望城內有湯伊尹及箕子冢。今悉成止。而杜征南亦云梁國蒙縣北薄伐城

中有湯冢。其西有伊尹箕子冢。今城內有故冢。方城宜其為是。而記乃稱王一喬墓。毫之湯冢。已氏之伊尹冢。顏籀亦固疑之。爰求徵地。則又別有湯冢。漢建平元年。大司空史御長卿。按錄水災。行湯冢者。於漢隸扶風地。有湯池微陌。何謂無邪。然湯之都毫與葛比。似亦不在茲土。及攷秦寧公本紀。二年代湯。三年與毫戰。毫王奔戎。遂滅湯。則知周穆桓之時。別自有湯。亦號毫王。為秦所滅。乃西戎

之君。葬於微者。而非滅湯之墓。總觀聖賢成冢。記則湯之冢。後魏天賜中已圯矣。銘言二千年困於息。其明器悉為河東張恩。喪之于河。是知成湯之寔。火已無沒。至是已不復存。子政之言為不苟矣。於戲。太古尊盧祝融陰康華胥之陵。尚猶歷之。可知如此。而成湯之滅。不壽獨何歟。良可嘆也。

祝誦氏

祝誦氏。庸誦古通用。一作頌。故禮庸鍾容。一曰祝蘇。祭及漢書為容皆作頌。有以也。

見金樓。是為祝融氏。祝。斷也。化而裁之。謂陸山解。子等。收之火。祝而融之。水玄而冥之。蓋融而熟之火也。白。通云。祝屬也。融。續也。能屬續。三王之道行也。也。未。有者。谷無所造。作師於廣壽。以蘇其德。即老子說。見餘。刑罰未施而民勸化。三綱正。九疇序。是以天下。

洽和。萬物咸若。梁武祠堂畫像碑云。祝誦氏無所造。為未有者。欲刑罰未施。六韜云。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以古之王者也。未使民。民化之。未賞民。之勸之。皆古之善為政者也。於是聽。矣。州之鳴鳥。以為樂歌。作樂屬續。以通倫類。諧神明。而和人敬。是以耳目聰明。血氣蘇平。而壽令長。移風。

易俗。天下大治。則歌樂為之節文也。古非帝王不作樂。孝經五行鈞命決云。伏羲氏有立基。神農氏有下謀。祝融氏有祝續。祝本多作屬。見白帛通義。及諸樂。繹其義通也。

以火施化。號赤帝。淮南子云。南方之極。自北方之界。融亦號赤帝也。故後世火官。因以為謂也。祝融氏號也。祝融職。融亦號也。故後世火官。因以為謂也。本非人名。黎為祝融。融皆職。祝融皆職。都於會。故鄭為祝融之墟。會即鄭也。其地。漆水在鄆。祝融之墟。至周重黎之後。處之為鄆國。春秋有鄆城。其地在漆水。開今新鄭東北三十里。有古鄆城。是也。上古帝王之都。為之。其治百年。葬衡山之墟。淡鳩氏人臣。故齊止言建國。其治百年。葬衡山之陽。是以謂祝融峯也。衡山記云。祝融託其陰。非也。令祝融峯下有舜觀。南有祝融冢。

楚靈時。山崩。冢毀。得營丘九頭圖。馬荆州記云。衡山之南。有南正重黎墓。故思玄賦。有願衡阿。睹有黎祀墳之語。然張盛二子。皆以為黎。則不然矣。今其祠。記咸以謂高辛之臣。且高辛時。黎為祝融。黎死。吳回代之。而黃帝時。庸光亦為祝融。何得指為黎哉。且少昊四時。咸無葬處。何獨於黎有墓。此又漢儒臆說也。

後有祝氏。融氏。祝宗氏。祝蘇氏。見姓苑等書。白帛犀皇。宋衷論三皇。亦數祝融。而出黃帝。梁武帝祠畫像。述先伏羲氏。次祝誦氏。次神農氏。乃及黃帝。顏帝益有所本。豈得云帝浩之臣哉。洪丞相云。先儒說三皇不一。太史公采大戴禮。遷少昊而不錄。又經傳。顯帝之後。黎為祝融。惟莊子以祝融氏與伏羲神農赫胥同。辭白帛通既依史記。遂以羲農祝融為三皇。至論五行。則又以祝融為南方之神。初非通論也。碑以祝融為祝誦。而介于羲農之神。間白帛之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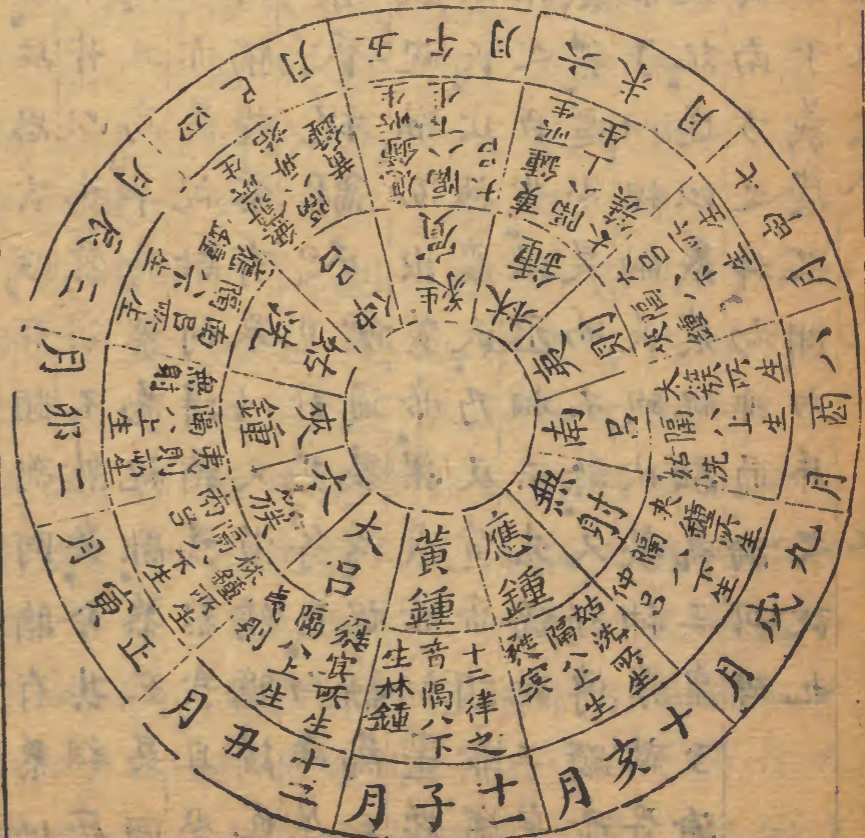
各史

前紀卷之八

五

隔八相生圖

生六律	蓋一隔八上	六呂皆三分	應鍾為陰日	呂林鍾南呂	大呂夾鍾仲	生六	損一隔八下	六律皆三八	無射為陽日	洗蕤賓夷則	黃鍾太簇姑
-----	-------	-------	-------	-------	-------	----	-------	-------	-------	-------	-------



五聲八音之風圖

天地之間較者如雷霆
小者如蟻蟻皆不得其和
惟十二律定而後較之大
者不返宮小者不過羽旅
始和矣以以被之八音則
八音和奏之天地則八風
和八風和而諸禱之物可
致之祥畢至矣聖人一天
地贊化育之道莫善于此
矣



各史

前記卷之八

六

贊曰
伊古祝融。人萌愉樂。刑罰未施。何所造作。龔州之聲。
庸致樂歌。樂希屬績。是為祝蘇。以諧人神。以通倫類。
順火開祥。肇稱炎帝。承師蘇德。三綱以平。萬物自若。
天衢總清。

為治而至於樂。然後可以為備矣。樂者治之至也。
夫人之生。天地同體。莫不有神明之性。湛然中足。
不自外入。一莫於物。則倭淫畔肆。滑喪其天。以至

窮人之欲。而不能反其性命之朔。何哉。有血氣心
知之性。而哀樂喜怒之無常。五蒸六鑿。壞之於外。
無以為之節也。是以先王因其性之所自有。索其
天和而作為之節。以樂其所自生。而反其朔。樂者
人之節。而性之所自有者也。其感人也深。其化人
也著。金石絲竹。無自鳴之聲也。羽旄干戚。無自動
之容也。臧之於無。出之於虛。必有所緣者矣。聲嗟
氣嘆。以天籟之自鳴者也。手舞足蹈。以天機之自

路史
動者也。具之於心。作之於氣。必有所寓者矣。人藏其心。不可測度。而憂喜忿鬱。感發於外者。有不可得而抑。是故聖人南面而治天下。本之於心。律小大之稱。比終始之序。作樂以應天。深入教化於民。得數以召之。因器以迎之。而樂之倫合德矣。隨之以節義。遠之以事業。起居視聽。事親從兄。凡所以行而樂之者。一不外是。夫然。故至蘇日以積。而乖爭之念消。至順日以積。而佛戾之氣泯。五官七體。

畢順其正。而君臣父子兄弟夫婦長幼朋友莫不相和。而不相倍。詩以志之。書以著之。易以通之。禮以體之。春秋以守之。本末相從。五者備道。故得陰陽序次。穀動氣隨。而物備而集成矣。情深而文明。德盛而化神。蠶蟀旁觀。颯颯驛驛。而庶物之露生。天地之德產。莫不誘然皆作。動盪血脉。深通精神。浹於骨髓之間。而固其肌膚之會。鼓舞品彙。陶冶姓族而不自知。故中鼓發越。而塞于天地之間。郊

焉而天神格。廟焉而人鬼享。凡以出乎素。有之。蘇中。散自至。而然也。中散者。一性之蘇。而與天地八方之氣。相為深通者也。人為之主。而情為之本。律為之用。而器為之居。六間六始。所以為之用。金石絲竹。陶匏草木。則所以為之居也。陞歌下莞。貴人散也。歌鐘在左。歌磬在右。人散之次也。而五散以為之侑。宮肩信而侑意。徵肩禮而侑神。商肩仁而侑魂。商肩義而侑魄。羽肩智而侑志。宮弘以舒。徵

取以疾。餘防而約。商散而明。羽展而廣。變宮生徵。變徵生商。變商生羽。變羽生餘。變餘生宮。而五音之氣。協矣。五音協而五運之氣平。五緯之行正。黃鍾以生之。中正以平之。而四六之氣得矣。黃鍾者律之本。而中正者歷之原也。在律為散。在歷為氣。以故律歷同起冬至。散生於三始。而曆原於三統。以故黃鍾之律。本於三寸三呂。之為三十有六。三律之為四十有二。而黃鍾之本立矣。六始為律。六

間為呂。律準乾。呂準坤。是故六陽乘位而始於復。六陰乘位而始於垢。陰成於坤。陽成於乾。乾卦巳而位亥。坤位申。而卦亥亥者。乾坤之交。陰之極。而陽之所繇始也。引於申。該於亥。是故亥為陽月。水之位也。人之孩。草之芽。皆自始矣。乾為大赤。坤為大黑。赤入黑以成玄。玄中生白。造化出焉。核于亥。根于艮。而三白之化寓矣。赤黑配于乾。而三白生。乾坤媿于亥。而三統出。是故樂繇陽來而水化。律

有五聲十二律之變。既而六十卦之合得。六十卦之合得。而十日十二辰之數制矣。因而六之當期。之日致矣。氣不頓進。律無獨成。奏黃鍾。歌太呂。奏大簇。歌應鍾。以合穀也。聽樂均。權土灰。度晷景。候鍾律。以諧氣也。穀合而後神示之。降出可期。氣諧而後陰陽之進退可效。相生相化。輕者難之。重者濂之。畸者戒之。譎者削之。而五運六氣。九宮四治。之難去矣。體用相權。彌綸布施。於以退乎不正之

名
濂音濂
水

養本零也

氣。而召乎不及之氣。是故春宮秋律。而百卉凋。冬
宮夏律。而雷發。穀。宮動。鯨而寒谷春生。微動羽而
霜電夏卷。猶寓之造化而取之也。穀生於日。律生
於辰。日紀六甲。辰紀五子。八卦納甲而土日通焉。
五子居律而八卦隱焉。是故以穀召氣。以律定曆。
取八方之全穀。而寓之八方之全器。于以察天地
之餘。命垂別之妖。而敵情之勝負。馬步之多少。悉
未逆而知之。同穀相應。物之情也。是故殺氣并而

音尚宮。武王後紂之必敗。南風委而死穀至。師曠
必楚之無功。七六之絲合而八卦之氣成。四寸之
管來而八方之風至。克之者足以移民風而化民
俗。聞之者有以攷其德而知其治。英莖弗得弗論。
雲咸弗得弗蘇。淵韶弗得弗備。護武弗得弗古。探
五行之妙用。竭萬物之英華。著其素而直其情。以
之節事而治容。微志之孝。解心之繆。去德之素。達
道之塞。是以陽不寃而陰不密。剛氣不怒。柔氣不

凡六樂者。曰。一變而致。二變而致。三變而致。四變而致。五變而致。六變而致。七變而致。八變而致。九變而致。十變而致。十一變而致。十二變而致。十三變而致。十四變而致。十五變而致。十六變而致。十七變而致。十八變而致。十九變而致。二十變而致。二十一變而致。二十二變而致。二十三變而致。二十四變而致。二十五變而致。二十六變而致。二十七變而致。二十八變而致。二十九變而致。三十變而致。三十一變而致。三十二變而致。三十三變而致。三十四變而致。三十五變而致。三十六變而致。三十七變而致。三十八變而致。三十九變而致。四十變而致。四十一變而致。四十二變而致。四十三變而致。四十四變而致。四十五變而致。四十六變而致。四十七變而致。四十八變而致。四十九變而致。五十變而致。五十一變而致。五十二變而致。五十三變而致。五十四變而致。五十五變而致。五十六變而致。五十七變而致。五十八變而致。五十九變而致。六十變而致。六十一變而致。六十二變而致。六十三變而致。六十四變而致。六十五變而致。六十六變而致。六十七變而致。六十八變而致。六十九變而致。七十變而致。七十一變而致。七十二變而致。七十三變而致。七十四變而致。七十五變而致。七十六變而致。七十七變而致。七十八變而致。七十九變而致。八十變而致。八十一變而致。八十二變而致。八十三變而致。八十四變而致。八十五變而致。八十六變而致。八十七變而致。八十八變而致。八十九變而致。九十變而致。九十一變而致。九十二變而致。九十三變而致。九十四變而致。九十五變而致。九十六變而致。九十七變而致。九十八變而致。九十九變而致。一百變而致。

致衆物及天神九德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祀矣。諸禘之物。皆不約而自至。非誣也。

懾。在內者皆王色。在外者皆金聲。貌正而氣得。氣得而肌安。肌安而色齊。色齊而天下化。空窾之室。庸胃之伏。闕禹之擬。渾涵冰結之處。隨其元而克之。無細微之不入。七始既定。九奏具成。至於鳥獸之稜。猶悉闕於樂律。大昭小鳴。四時迭起。而協氣薰蒸。嘉生殖祉。地紀天瑞。諸福之。物皆不約而自至。若方諸之水。圓鑿之火。緣類而生。有不期然而然者。又豈溟歛歛衍鬱。振寵竭怒之患哉。祝誦氏

之屬續。朱襄氏之來陰。陰康氏之來蘇。伏戲氏之立基。神農氏之扶犁。黃帝氏之雲門。少昊氏之九淵。高陽氏之承雲。高辛氏之六厲。堯之章。舜之招禹之夏。是皆得天地之中。以教人之術。道人之伏。達人。之慧。而為政之平。則凡以得乎人聲之蘇而已。故清錄一奏而鳳凰翳日。蕭韶九成而有數率舞。其事然也。三五以降。醇澆而偽。璞散而器。而人始狙詐與物敵矣。天地之元。時至之氣。始離次而

楊我齋曰
子壽精

不安其所矣。其所謂樂。不過留意鐘鼓巢產之散。綴兆疾徐之文。紀鏗鏘。著節奏。侑詭珠瑰。為彌文。煩飾而已。簸邏鏘鏘。進俯退俯。欲其召蘇氣而致柔嘉。服人心而固壽命。是為齊謳而希楚和。吳歆而幾越應。不已難矣。下迨列國。曹奢魏福。陳汰唐憂。無足言者。蔡間濮上。留連恭亾之音。作而君驕。而政散。民涼官壞。而不可繫止。煩等淫散。惰心闔耳。而哀痛生。之春秋之際。干戈日尋。魂為燕氛。魄

化。魏土而淒怨之聲。入於匏管。輕生敗倫。賊君棄父。而變逆之音。出於金石。三綱淪。六紀墜。遞情傷化。惟不能當於天心。是以祇沴灾青。百疾俱起。而鼓師三飯。寄遯河海。至不可以為國。干鍾作。大呂鑄。而內益駘。新聲興。巫音起。而君愈卑。志惟焦綖。求其所謂一倡而三嘆。何可得邪。漢魏而來。情文俱泯。人狃辭。神而殺。匪純懿。匏不成列。舞不像成。陳鄭。殺于楓庭。陞胡部於堂上。迎神帶邊曲。宮案

各

前此卷之八

十三

次態罷而房中之樂則惟恐淫哇之不聞變態之不新也不中其故名器隨變既殺有餘于數則更從而分之求五音而不得則益之以二變合十二律而不協則裁之以四清立四通制雷尺倚歌梵唄婁羅悅般而風雅進矣夫以五日四分日之一不之減六日八十分之七不可裁而六十之卦未嘗增也二變不得而應殺增四清不合而子殺起七五音而八律呂豈本爾邪是則雖有黃鍾大呂

之鼓商籥徵羽之器以旋宮則不得其變以迎氣則不得其平中殺何自而得哉中殺失則律無當律無當則樂不比樂不比則情文俱泯情文既泯而旋宮之制迎氣之律其能以獨正乎是使後世議者見先王之所以為樂古猶今也陶匏革竹之器搏拊戛擊之用古猶今也其所謂八風十二律未必不與人齊而其所謂麟鳳龜龍其去人也遠矣於是始疑先王之事為是夸言蓋不知理之宜

然而無足怪者。夫有恢蕩之音者。有榮懷之慶。有
和平之聲者。有蕃殖之財。淫厲而哀。萬寶常所以
知隋之不以宮出不反。主令言所以卜煬之無迴
宮。雖不屬商。亂而暴。而子憲識明皇之播。宮不召
商。錄與徵。度而嗣。真明章懷之廢。王仁裕耳黃鍾
有爭鬪之事。裴知古聆廟樂當慶。賜之行。鼓於其
聲。害於其政。有不可而泯者。是故龍舟五更之鼓
作而國不可游。胡戎無愁之曲作而君不可留。除

愛水。斷苦輪之歌。奮而臺城沒。打沙鑼。振銅鼓之
伎。進而屈於郵。故樂也者。天地之合也。其形變者
心亦隨。其志變者聲亦絕。發於蘄芻。應於假逃。雖
聖人不能抑也。亡國戕民。非無樂也。而不樂其樂
蓋出之中者。不得其寓。而道之外者。不得其所也。
趨數傲辟。煩戾濫溺。此亂國之所好。而哀姓之所
樂也。故孔子曰。君子之音。象生育之氣。憂愁之感
不加乎心。暴戾之動。不存乎體。此治安之風也。小

人之音。象殺伐之氣。中和之感。不載於心。溫柔之
動。不存乎體。此亂世之風也。治世之君。以道勝。故
其音安。以樂雅頌之作。政其有不和乎。亂世之
君。以欲忘道。故其音怨。以怒。鄭衛之作。政其有不
乖乎。世異。音音異。政然則亡國之君。眩惑轉
易。刑政紛糾。豈惟哀以思哉。而其民亦困矣。故君
子之聽聲。不足鏗錘節奏而已。亦必有合成己之
志也。天地之間。溫乎其和者。無非樂也。而得之者

淮南子曰。
奏雅樂者。
始於陽阿。
採菱。

異。取夷則之羽。不興嘉慶之門。黃鍾之宮。不作庶
人之室。是故必有盛德。斯有備穀。必有大功。斯可
制樂。以先王之所恃以籙也。故有樂備制矣。而德
薄功小。有不足以作者。豈惟不足樂哉。魯莊公國
小鍾大。而曹翹方請圖之。齊桓公謀以大鍾。而鮑
叔且以為過。况不有功者乎。方晉侯之如宋也。享
以桑林。晉侯懼而退入于房。至著雖而病。卜之崇
在桑林。及平公登施夷之臺。欲作清鰓。師曠以為

黃帝所作。今君德薄。不足以作之。冥臣請辭。公弗聽。作之。飄瀑總。至。茨屋亂豆。平公恐伏。晉國大旱。夫清醜非固能變。而桑林非固真能崇也。蓋先王所以持禮樂之分者甚急。而不可亂。故其哀也。邦君諸侯。一越用之。則魄奪氣禘。而不能以自止也。故曰樂也者。始於懼。懼故崇。次之以急。故遁。卒之於惑。故愚。故道。可載。而與之俱矣。瘡病之生。赤地之變。將非恐懼之所致邪。故樂之足恃

楊用修曰
樂之道雖
未易言。然
學士大夫
之說。則欲
其呂律之
中度。工師
之說。則不
過欲其音
韻之入耳

也。如此。夫國有飢。主不飧。國有凍。君不裘。有九年之穰。而後天子食備味。日舉以樂。諸侯食珍。不失鐘鼓之懸。是故草木未若。則不煩鐘鼓之聲。文德未敷。則不必干羽之容。鐘鼓干羽。固飾龢之具。爾彼杜誥之所言。張文收之所請。唐太宗每折而不許者。亦以謂百姓安樂。則金石自暢。樂在人。龢有不在乎教也。何後之世。不明乎此。乃凌膠意於區。之之累黍。以祈中乎龢氣。不已勩乎。夫絲固不足

如宋之樂雖屢變然景祐之樂李照主之太常歌工病其太濁歌不成聲私略鑄工使成銅齊而較稍清歌乃叶而照卒不知元豐之樂揚休主之樂工不平

三夕易之而供亦不知崇寧之樂魏漢津主之欲請帝中指寸為律徑圖為容盛其後止用中指寸不用徑關且制品不能成劑量工人但隨律調之大率有非漢津之

以制鼓而黍固不足以稽律也。久矣。殺賓下生大呂。八八左旋。終於中呂。以班固之所本也。應鐘磬下大呂十律。而反高一均。此失不紀清濁之變也。其曰黃鐘。未必果非大呂也。其曰應鐘。未必果非無射也。簫條者。形之君。而寂寞者。音之主也。繩準無所施。而平直之運無所進。此不共之術也。五音無所比。而二十五絃以較應。此不傳之道也。游心乎衆虛之間。而與物為際者。父不能以詔其子。放

乎事物形氣之表。而取乎絃者。兄不能以喻其弟。三如干之銅。三如干之炭。同時鼓之。鑄三黃鐘。磬不同也。而况尖圓肥瘦之不等者乎。故不神解嘿理。而恃器數以為正。祇以惑也。以至崇寧之初。魏漢津制指尺。於是上悼黍之非度。謀以較而定律。而典樂之臣。莫能以也。夫以神馨定律。必攷中較。亦不過因其自然。而道之。豈河內無真葭。而上黨無真黍。我高山深水。固不在乎。絃爾。雖然。天之自

本說而漢
津亦不知
然則學士
大夫之說
卒不能勝
工師之說
是樂制雖
曰屢更而
元未嘗更
也蓋樂者
器也最也
非徒以資
議論而已
今訂正雖
詳而鍾鐃
宋叶韻辨

高。地之自厚。日月之自明。神不易也。黃帝伯禹。冲
正所合。是故律度出而幽顯遂。若以齊緯。隨廣牀
實之。徒度之。固不能損荒陋而廣正之也。鳳鳴尚
眾鳥從。鶴在陰。其子和。夫物固有之。其方而智巧
果敢。不足以相實。有其情。而皮毛色澤。不足以相
使者。必也。以仁為恩。使天下無不親。以義為理。使
天下無不空。殘虐暴橫。不見乎其上。憂愁忿鬱。不
作乎其下。黃沙息。送元戎。偃伯。而士農工賈。無或

折雖可聽
而考擊不
成。散則又
何取焉。

陳眉公曰。
達則暢極

失所。然浚本之情性。稽之度數。修五府。蘇三事。以
為之理。合生氣之蘇。道五常之行。取仁義道德之
端。而倡之。平澹恬愉之韻。布揮而不棧。幽昏而無
聲。以為之用。應之以人。順之以天。內以正其志。外
以達其情。廣不容蕪。德不留欲。而邪污淫辟之氣。
無自而接。上以業泰始。下以善民心。異文而合愛。
窮本而知變。故政之於文。則文足論而不認。發之
於均。則均足樂而不派。聽斯嘉。斯暢。暢斯達。達

各史

前記卷之八

廿七

矣而反正
和而不深
發而中節
之理。

斯反莫不鮮然。簞琴然契。舍其故而趣於新。君子以益厚。小人以無悔。而治道達矣。舉鼎移梁。樂以邪飲。春畊秋穫。休以聆缶。是故諸侯勤治。息以鐘鼓。卿大夫卷治。息以箏瑟。馬駕而不秘。弓張而不弛。固非有血氣者之所能也。聖王豈固不為樂哉。兩君相見。揖讓而入門。入門而懸興。揖讓而陞堂。陞堂而樂闋。入門金作。以示情也。陞歌清廟。以示德也。下管象武。以示事也。故君子不必親相與言。

鍾伯敬曰
真出曲石
靈感禮樂
本原作用

也。以禮樂示之而已。重華聆鐘石而傳夏。伊贊在樂音而歸亳。朱于玉戚。夏籥序興。豈徒樂而已邪。韶用於齊。八佾舞於家庭。世之人無或非之。是徒見殺音節奏之可樂而已。至孔子則不忍也。如聞之。是益不徇其情。不參其心。知其德之不有而作之。不以禮也。雖者天子之所以享元侯也。相為辟公。天子穆穆。奚為而起三家之堂。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其已久矣。設兩觀。乘大路。朱干設錫。冕

而大武八佾以舞大夏。官懸而祭白牡。此天子之禮。子家駒之所以告也。而昭公不知。乃曰吾何備。然則臣下化之而動於惡何尤乎。故禮也者。樂之大本也。黍豕為醴。非以賈禍也。而獄訟以幣。化盤為衿。非以為奪也。而鉗鈇益衆。是故鐘鼓誠設。籩豆有踐。而百拜之不至。則寧酸而不飭。十獻之不至。則寧乾而不品。酒酣耳熱。拔劍擊柱。安知天子之尊。踳脚弄目。筋斗裸逐。夫又安知名教之樂邪。

當以之時。而樂幾禍矣。是故君子窮其起。謹其示。哀樂之公。必以禮終教訓。正俗必以禮成。必禮先備而後樂之。文得而舉。故禮者挈裘領。詠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勝數也。禮作乎外。而主乎內者也。樂作乎內。而動乎外者也。禮以治外。則見而知。樂以反內。則聞而知。見而知者觀。而化聞而知者感。而化。故禮樂者觀感之術。而不可以偏廢也。禮交動乎上。樂交作乎下。而觀感之道得矣。禮極中。樂極

和。中和之本。率於吾心。非假它求也。亡國戮民。惟於吾心之所同然者。不致察。而後外以身以求禮。樂。而禮樂益遠矣。故曰。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成。化不時為無樂也。男女無辨為無禮也。夏殷之禮。吾能言之。而樂不及。禮具而樂存也。鯉趨過庭。訊以學禮。而樂不告。樂必夫自得也。顏子為邦。終之韶舞。虞帝教胄。先之典樂。非無詩禮也。立於禮則成於樂矣。樂需禮而立。禮非樂不成。是故

興世則禮樂之形實。而人回器以達本。世不足以明道。則禮樂之用為虛文。而人不足以化其上。偏禮特樂。傷天地。損人民。所以孝理而害政者至矣。王德不下通。民欲不上達。而欲人之興讓務本。國富家給。是濁源而求清流。雖十舜不能矣。故曰。節怒莫若樂。節樂莫若禮。是何有司請定法。筆則筆。削則削。而至於禮樂。則云不敢。是敢於法。殺人而不敢於禮。樂惠人也。必以俎豆管籥之間。小不備

張天如曰
運議恣揚
宛接南薰
之奏。

絕而不事。是去小不備而就大不備也。此漢之禮樂之所以為可恨。而張奐之所以自歎鬱。可不懼乎。

禪通紀三

路史全本前紀八卷終

重訂路史全本

廬陵

羅泌

輯

男

萃註

雲間

吳培昌

閱

仁和

吳弘基

全訂

西湖

金堡

叅

武林

馬翔磨

禪通紀四

吳英氏

吳英氏或曰子英。

見三墳策皇辟云為太昊。昔者昊

英之世。以伐木與殺麋。人民少而水獸衆。人帝之世。

路史

前紀卷之九

不麝不卵官無共備之勞而死不得用享事不同而階王以時異也。伐木者衣新之世也。見商後有吳氏風俗通云吳英氏後有吳氏而氏譜吳氏出自少昊夫氏姓重出亦多有之如賀氏楚出而慶亦為賀珠本郝後而來織亦為來孔氏宋後而孔達出于衛孔張出于鄭陳又有孔寧齊有孔祖孫氏晉出而一出于商一出于衛漢荀卿又曰孫楚宋皆有司馬楚衛皆著于南周楚之王孫既異於衛秦宋之王臣後列於楚諸國之分侯姓三代之殊王氏不可勝數矣至於後世兵火饑蕩又有遺諱避仇隨母假養寄冒之類紛然層出不可不攷也。

太上無名其次有為而名從之其次名先而實後

名先實後而名實離矣。是故為善無近名。中失而事過當名尊而實可泊。君子不為也。有為皆善而孰為善邪。溫良恭儉明允篤誠。人與我。以是名也。何竭竭然擊鼓而求亡子乎。故善不可以有心為也。有心則偽而一失之矣。上世親死則內之溝。它日遇之。狐狸食之。蠅蚋蝘之。心與目會而泯。達于顛。於是反累裡而掩之。掩之誠也。非為險。非為奢也。掩之矣。而土親膚也。於是厚衣之薪。而棺槨

投禮檀弓
云有虞人

路史

前紀卷之九

二

死棺。夏后氏聖。周毀人棺。柳。周人墻置。妻注云。柳衣用以障柩。周人以毀人之棺。柳。葬長。殤。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殤。之。殤。

興焉。蓋孝子仁人之掩其親。苟可以致其誠者。亡不至也。喪三日而殮。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而已矣。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天子七種。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庶人一。非直為觀美也。彼藏千金之璧者。緹衣十襲。匣戶九庭。齋沐而出之。猶以未滿也。况于親。伏羲人帝之時。非無供備之勞者。死皆用槨。豈固是彌文哉。而墨子曰。堯舜之喪。衣

衾三領。窆木之棺。葛以緘之。夏禹之喪。桐棺三寸。蘧蔭以歛。餘壤為垆。可謂儉乎。堯舜禹不如是也。下錮三泉。上涖南山。金玉城關。水銀河海。固非君子之志。而孝子之心。不如是之貧也。雖然。天子之容。動四海。屬諸侯。諸侯之容。動通國。屬大夫。大夫動一國。屬修士。修士動一鄉。屬朋友。庶人之容。合族黨。動州里。古之歿也。惟刑餘罪人之喪。不得合族黨。獨屬妻子。棺槨三寸。衣衾三領。不以總。不

洛史
前記卷之九

以晝行。凡緣而往埋之。反無哭。泣已事而竣。若無喪者。此之謂至辱。是則舜禹若啓以刑餘罪人喪其君也。是墨子者。以至辱事其親也。且吾聞之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墨之治喪也。以泊為其道也。惡足以為儉。中古之制。聖人固不欲速朽也。以殯與歛。而孔子庶幾。豈慮其墓之抽哉。而王充猶欲明死者無知。以降泊葬。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嗟夫。儉者一善之名。聖人御世之寶也。在乎內不

在乎其外。何說者之譚堯舜舉狗豕而反卑之也。且沐戒塗髮者。尉李野人之璞俗。土階三尺者。繇余窮邦之陋風。華戶不扉。蓋以不剪。此楚之交子魯之周子之鄙習也。而堯居禰室之宮。垂衣襲幅。遠如神明。集五瑞而見羣后。帶幅舄而入覲者。若衆星之拱極。舜游巖廊之上。被袵衣。鼓五絃。繪日月於常。備十有二章。黼黻玄黃。爛如也。出聞鑿和。動有環佩。步趨中於莖。招之節。堯舜之備物也。如

孫月峯曰
命義扁詞
俱從李斯
勸二世督
責文來。

此而惡有所謂土階三尺茅茨不剪。欲塗鬻而休
戒哉。此腐儒之所守。而汚俗之所以相欺也。人之
言曰。天子無老。夫食則太牢。而加珍。服則五采。而
飾玉。坐設章容黼裳。而諸侯孤卿。奔走乎堂下。出
乘大路。越席以養安。載皋芷以養鼻。錯衡以養目。
和鑿以養耳。三公奉軛。諸伯持輪。居如大神。動如
天帝。扶老養衰。渠有善於此者。彼桀紂之奢。而亡
也。則戒奢者有禮存焉。今也覽四海之賦。受九垓

之經。入而茅茨土階。欲以塗鬻而不敢。信不然矣。
且先王之制。改玉則改行。旂旒冕璪。以示登降之
品。而汚世之人。不通於禮。處尊而偏賤。居大而侵
小。以天子之尊。窮天之產。罄地之毛。而為困隸監
門之奉。亦難乎為下矣。不惟以陋於厥躬也。而又
房無施其族黨。上不豐其宗祭。而曰吾以是為儉
也。不亦鄙野夷貊之人已乎。故曰。中失而事過當。
名尊而實可泊。君子不為。而況唐虞與有夏氏乎。

有巢氏

昔在上世。人固多難。有聖人者。教之巢居。冬則營窟。夏則居曾巢。未有火化。搏斂而食。鑿井而飲。檜菘結以為蔭。以辟其難。而人說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木處顛。風生燥。顛傷燥天。於是有聖人焉。教之編槿。而廬。緝蘿而扉。填塗茨翳。以違其高卑之患。而造風雨。以其革有巢之化。故亦稱有巢氏。禮運所言有巢氏。在遂人氏之前。六韜所敘。乃吳英氏之後。有巢也。而汲書所說有巢氏。為在夏商間。故外紀云。非人皇。漢有巢氏也。

駕六龍。從日月。是曰古皇。河圖云。有巢氏王天下也。駕六龍。飛麟。從日月。號古皇。

龜龍效圖書。昇於是。文成而天下治。洛書。易曰。河出圖。洛出書。圖書。聖人出世之符也。春秋說題辭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源坤。吐地符。河龍圖。長。洛龜書。感。故圖有九篇。書有六篇。孔安國云。河圖八卦。是洛書。九疇。是名。盡記云。聖王受命。則有龜字。効雲龍。圖呈寶。巢遂以來。皆有之。迹映乎孫。鈴。事傳乎金。冊。及包義。發於紫。河。而典籍。圖。盡。前。矣。鄭六藝論云。河圖。洛書。皆天神語。言以告王者。其為政也。授而弗惡。爭而弗取。故天下之民。

仁焉。其及末也。有禮臣而貴任之。專而不享。欲削

之權。懼而生變。有巢氏遂亡。見汲冢書。或以為夏商之間。特起于一方者。蓋

陳明卿曰
專替之威
上古不免
故序曰其
反未也則

谷史

前紀卷之九

六

深處世之
衰世焉。

其後

居於壘。及盤嶺。

壘屬益部。盤嶺在長安。三秦記云。長安城有平原。數百里。無山。

川湖水。民尚井汲。巢居地多井。深者五十丈。今興平

始平原也。故林甫云。好鳥不安飛。野人羊巢居。喜見

淳璞俗。坦然心神舒。乃五盤嶺也。王康居亦云。昔在

大平時。亦有巢居子。蓋有巢之遺化也。夫鳥能巢。蟲

能穴。天地而來。至今如此。後有巢氏。巢父友許繇。樊

性不變也。人何惟不然哉。豎繇居沛澤。其道日光。堯朝焉。而道之。父適聞之。洗

耳於頻。豎方飲其牛。乃酸而還。朝見之也。繇居箕山。今山下有辛牛壩。頴水。攢泉。及樊父還牛。石上牛迹存焉。而頴昌有巢父。許繇臺。而臨汝有巢父井。二臺在陽翟東十五里。臨頴水。高士傳云。巢父堯時隱人。聞堯禪。繇曰。何不隱汝光。而見若身。非吾友也。擊而下之。繇乃去之。

逆士傳。巢父聞堯禪。繇。不受。逃之。以為汙也。乃洗

耳於濱。樊豎方飲其牛。乃驅去之。取牛飲其洗耳之

下流。繇字武仲。陽城槐里人。豎字仲父。巢父家在登

封東南四十。高一丈五尺。古史攷云。繇一號巢父。非

也。蓋曰。樊豎言。繇則居巢而謬之。人表一人也。

利器人之所大欲。而予奪者天下之愆府也。百金

之家。不滿於千金。一命之士。不終於三命。繇庶而

止有不足者。是故聖人乘理而制天下。必有以厭

服之。然後小大罔敢不壹於正。在易之觀。神道設

教。禮者聖人之神道也。五之履。顯以中正而觀天

下。以中正觀天下。故下觀而化之。然而上且觀其
可樂之生。而有較軺之志。是以觀盥而不觀薦。孔
子曰。聖人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使下
觀而化也。觀化之道。莫尚於祭。祭祀之禮。爵先盥
灌而後薦盥者。敬之始也。薦者禮之末也。然薦備
物而盥無有焉。觀盥而不觀薦。取虛誠以著信也。
是以有孚顒若。無器而人自效。不言而信自諭。爵
賞刑政。有設而不用矣。豈凌侵陽之事乎哉。
陸希聲云。

盥手酌鬯祭之始。薦進獻熟祭之末。灌必之持誠。
敬內充。齊莊之容。顯外見。則與祭者皆觀感而
化矣。儀禮正義。作不觀薦。非不薦也。不觀薦。爾初
六章。子之觀。不見宗廟之美。所觀者小。故小人吉。
九二闕觀。不見其全。女人之事。若遠人。則大觀矣。
九三觀我生。自觀也。九五觀我生。謂天下之人。觀
我也。上九觀其生。觀五也。九三觀我。不知無生。自
我欲未失。上九觀五。志有未平。故君子无咎。五雖
中正。觀之于民。然三上伺。吾嘗原易之所以消長
者矣。一陽上長復。二陽上長臨。三陽上長泰。四陽
上長壯。五陽上長夬。君子道長之時也。一陰上長
姤。二陰上長遁。三陰上長否。四陰上長觀。五陰上

長剝。小人勢長之時也。五陽之卦。皆述君子。姤遁
否剝。各戒小人。而觀之。彖。有不言焉。觀八月之卦
也。而臨卦其前。方臨之時。剛浸而長。而先戒之曰
八月有凶。是戒禍於微。而防患於未朕也。爪徒弱
物也。非藉物引蔓。則不能上者也。杞包於爪。漸引
上也。乾中姤長。而五乃包。戒其進也。進之不戒。
得凶。萃乎。自九二喪。而遁始無臣。九五喪。而剝始
無君。初繫金柅。則何進之。是憂金堅物也。柅制動

劉頊漢曰。陽亢陰。用物于極。耳。二語深。于道。德。五。于言。

者也。故曰利用於堅。制之防戒之至計也。方陽之
消也。五存而不足。及其復也。以一而有餘。此盛衰
之勢也。故善用物者。不使極。盛不極則衰不生。衰
不極則盛不成。自陽之不繼。而浸浸生之。陰之不
繼。而浸浸生之。姤之卦也。一陰遇妃。故初六曰龍
化於地。或潛於窟。茲孽之牙。象不可與長也。易中垢初
及。所謂一人如女。尚可以去者。故明之以女焉。復
之卦也。一陽反始。故初七曰龍潛于神。復以存神。

易經 前經 卷之九

淵兮無吟。操兮無垠。象可與鼓用也。連山渡反始
際變靜以待定。是以明王至日閉關。不可以有為也。
君子之道始於渡而成於泰。泰而臨臨而渡則
解見天地之心矣。三卦見上經 反而運渡 泰而不瀆則存之
大壯乃決之以五陽之夫。以反接乎六陽之乾。又
不能決。則極而無繼。繼極而無繼。則小人出焉。故
受之以姤。小人之勢始於姤而成於否。上二卦自見下經
是而退。則反乎姤而入乎坤之順。自是而進。則至

蔡虛齋曰
易理消息
寂雜清切
如此解又
何其玄
奇思奇道
各而成如

於觀而利賓於王。此觀之六三。所以未失道者。以
觀我生而進退也。孔子以三陰始否於上經。次以四陰之觀乃次以五陰之剝。而
下經則自二陰之遯而次以一陰之姤而反。且姤按六陰之坤與堯曆先天圖不同。以明用也。
與遁否。小人道長而莫之止者也。非不之止也。有
其利而無其利。勢不能反也。至觀之時。小人盛矣。
而其位足以制之中。正足以臨之。反能觀我生。以
神教。是以下有觀而化之。為觀又莫之能正。則進
而至於剝矣。剝極而無繼。則君子生焉。故受之以

易經 前經 卷之九

復戲禮農矣。禮黃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故上七
曰數窮致剝。而終象曰致剝而終。亦不知變也。連山
剝上夫小人之為利。豈惟易之憂哉。始乎下而率
乎上。始乎外而率乎內。未有不然而也。詩云池之竭
矣。不云自頰。上失其道。此剝之所以起也。詩云泉
之竭矣。不云自中。亂之生也。無窮而剝之進也不
已。則上未有能安其宅者也。詩云溥斯害矣。職况
斯弘。不灾我躬。其斯之謂歟。惡戲。明王先戒於姤

初。庸王猶忘於剝虛。方萌於用而致戒焉。或者謂
早計也。一日切近灾矣。泰早乎。聖人之於易。胡為
而小人之詳邪。小人無樽者也。其所以加乎爾者。
特必隙而已矣。苟動而中正。不顯其符。俾無隙之
可訟。則天下之吝其庶矣。非觀之神道設教。以中
正觀天下。疇克爾。夫有觀之位而不知變。又不能
順巽中正以觀焉。以至于剝者。其惟有巢氏乎。豈
惟有巢氏乎。

朱襄氏

有巢氏沒。燧閔世而朱襄氏立。於是多風。羣陰闕曷。諸陽不成。石物散解。而果蓏草木不遂。遲春而黃落。盛夏而疢痍。乃令士達作五絃之瑟。以來陰氣。以定羣生。令曰來陰。士達似是不達之訛。然樂錄都于朱。故號曰朱襄氏。朱或作株。劉昭云陳晉株邑。朱襄氏之地也。歷代作秋。今宋之下邑縣。古史攷亦云陳之秋邑。朱襄氏之邑。攷之范志。秋當作株。即朱也。按即陳之株野。寰宇記柘城為朱襄氏之邑。柘故城在。下有邑南七十。後有朱襄氏。 邵氏 姓解。

韓求仲曰
向作敬音
妙感陰陽
忽合精靈

樂者陰陽之和也。聖人者協陰陽之較。制其器以宣其和而已。琴瑟者樂之本和者也。琴統陽。瑟統陰。以陽佐陰。不可易也。是故登歌惟王備琴瑟。諸侯則有瑟而無琴。燕禮登歌有瑟而已。所以別於王也。瑟惟陰也。故朱襄鼓五絃之瑟。而羣陰來。琴惟陽也。故虞氏鼓五絃之琴。而南風至。陰陽之應各從其類。是以伯牙鼓琴而馬仰。秣瓠巴鼓琴而魚出。聽魚水物而馬火物。以類應也。楊泉曰。琴欲

有已卷之九 一七

之極。天下
理為器攝
不為器攝
為然。

高張瑟欲下聲。數不踰琴以佐陽也。陽主生故其
情喜。陰主殺故其情悲。陰陽并毗則寒暑不成而
四時惑矣。以帝女之鼓瑟。所以動陰聲而悲不能
克也。故樂惟不可為作也。先王以術調出。以出調
樂。樂和而王燭調矣。詩云琴瑟在御。莫不靜好。此
古之君子無故之。所以不微妙。

陰康氏

陰康氏之時。水墮不涸。江不行其原。陰凝而易闕。人

禮記曰。治
民勞者。舞
綴遠。治
者。舞
行。故
觀其舞。知
其德。

既鬱於內。腠理滯著。而多重。脆。人之生也。天地合其
形運。是故形不動。則精不流。精不流。則氣鬱。鬱於
頭。則為腫。為風。處于耳。則為聾。為聲。處目。則為翳。為
盲。處鼻。則為軌。為暈。處腹。則為脹。為疔。處足。則為歷。
為痿。然亦係于上之人。是以太平之世。痲瘋不行。衰
亂之時。穢鬼交作。子華子曰。亂世之人。長短頡頏。百
疾俱起。民多疾病。道多禿強。育禿。偃。疔。萬怪皆生。之
謂。得所以利其關節者。乃制為之舞。教人引舞以利
道之。是謂大舞。見呂氏春秋。孟頌帝王統錄云。陰康
舞。亦見教坊記。治于華原。墜浮肺山之陰。驪山也。亦
云。以葛天。非也。風俗。露氏。陰氏。見姓纂。古姓書作露。
存焉。後有陰氏。通。相如。遊獵賦云。奏陶

唐氏之舞。聽葛天氏之歌。注云陶唐當作陰康。蓋以呂覽訛作陶唐。乃字畫之轉誤。外紀云筋骨壅閉而不通。堯作爲舞以宣其之。蓋曰呂覽誤本失之。

無懷氏

無懷氏帝太昊之先。其撫世也。以道存生。以德安刑。過而不悔。當而不愉。當世之人。甘其食。樂其俗。安其居。而重其生意。意不見於色。堅白不刑於心。而漸毒不萌於動。形有動作。心無好惡。雞犬之音相聞。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令之曰無懷氏之民。世用太平。鳳

凰降。龜龍閤。風雨節。而寒暑時。於是陞中。泰山以宗天。禪云云。以復陞。仇石昭示。而天下益趣於文矣。管見

子大戴禮史記。後有懷氏無懷氏。纂姓

贊曰

惟彼無懷。以德安形。人甘其食。而重其生。形有動作。心無好惡。豕犬相聞。龜龍以格。登代降云。勒堅昭示。孰曰無懷。聿臻文辭。

孰謂王通之不知禮乎。通之言曰。封禪之費。非古

按封禪儀注。曰持禮

洛史

前已卷之九

三十人上
數增上十
右張泰尚
書令北向
跪藏玉牒
畢持禮覆
石兩高書
令封上元
檢亦治以
金匱沈雜
用四方土
各依其色
又白帛通
曰天以高
為尊地以
厚為德故

增泰山高
以報天附
梁父之厚
以報地又
孝經序命
訣曰封乎
太山考編
燔燎禘乎
梁父刻石
紀功

前編卷之九 十四

也。徒以夸天下其秦漢之侈心乎。封禪之禮。豈其
非古哉。其所以非古者。費也。封禪帝王之盛禮也。
歷五帝三王而不能去之。非不去之也。我愛其禮
也。昔孔子之論述六藝傳也。畧言觀易姓而玉封
泰山。禘梁父。昭姓攸瑞者七十有餘君矣。而俎豆
之禮不羣。蓋難言之。見大戴禮。孔子之言。惟出于
此。或疑六經中無問答封禪
者。大抵無所事此。則其禮不誨。封禪之禮。惟起國
之君。得行。世所不知。孔子之時。天命未改。空問之
佛。不在乎禮記爾。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昭穆

遵豆之品。或人亦能知之。非特孔子。今截然曰不
知者。不可說也。一線及禘之說。則魯之非禮。便不
可逃于天地之間。故不知者。是知之。知其說者之
矣。張九成以為欲人之自得之。非也。知其說者之
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掌。明別在禮樂。幽則鬼神。禮
樂鬼神。其致一也。豈有知
鬼神。能制禮樂。而不達于人情。治道者。朝踐之前。
以素惟貴。父子之事。多饋食以饒。以文為貴。君臣
之事。豈惟聖人。惟能享帝。以其盡人道。而與帝同
德。孝子惟能享親。以其盡子道。而與親同心。知禘
之說。則諸侯為王。大夫為君。君臣之義。明。民無犯
上。天下可運于掌矣。故曰。禮之所尊。以其義也。知
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中庸魚郊
社禘嘗言之。其義一也。云禘大祀。其義眾。非其說
子張問十世。子曰。雖百世可知也。何獨於禘而不

前編卷之九 十四

知哉直不欲觀之爾。禮不王不禘魯侯國而以禘
言也。灌者求神之始也。既灌則別尊卑。分昭穆。而
不欲觀者以其逆也。夫自灌已不欲觀則自始至
終皆不足矣。豈一、二小節之云哉。始其游觀而嘆
其哀矣。夏鄣之禮。吾能言之。而杞宋不足質也。不
足質者。文獻不足故也。文者。詩書禮樂也。神而明之
存乎其人。如有用我則吾能質之矣。故曰。鳳鳥不
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自傷可致而不得致也。聖

之道。建之天地而不恃。攷之三王而不繆。於禮何
疑而不足質者。質。証也。無証人不信。不信人不從。
杞宋之禮。文獻既不足。與明魯又借差而不足觀。
攷之前世已如彼。質之當今又如以。事可知矣。按
禮運亦言杞宋。而中庸惟言杞不足質。至學商禮
則有宋存者。子長居宋。冠章甫。則夫子之從商可
知。蓋觀道則皆不足。學禮
則僅或存者。非為言之。
 太史公亦曰。自古受命
 帝王。曷嘗不封禪。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未有
 符瑞見而不陞中於泰山者也。故每世之隆。則封
 禪答焉。商受在位。文王受命。政不及於泰山。武王
 克商二年。天下未寧而崩。爰周德之洽者。惟成王

成王之封禪。蓋近之矣。禋柴之禮。存於大宗伯。告祭柴望。播於時邁之詩。於皇時周。陟其高山。則成王褒神之對見矣。惡得謂之非古邪。且屈說者尚何稱於後。而云七十二君。燔柴於泰壇。瘞埋於泰圻。此封禪之禮也。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此封禪之事也。大抵封禪。一代惟一行之。必期業興統薦之。故商有天下六百年。惟湯行之。周有天下八百年。惟成王行之。有其功而無其慮。有其應而無其時。皆所不行。太史公之論未悉也。謂之無經見邪。昔舜類于上帝。

漢官儀曰。封禪太山。漢武帝封處。累其石。登壇置玉。兼書封石。以中浚封。石檢。又曰。元封。禪。書有句氣。夜有光下。天開石門。又曰。有玉。

而又初載之。稱柴燔岱宗封禪之禮。莫以為盛矣。柴燎。今世之熱香也。至成宗柴。餘岳則惟望秩。且初載之。巡行之。自漢五載之。巡不浚封禪。然燔柴望秩。之禮。所不廢也。謂始皇孝武之侈邪。彼以侈堯十二年一巡。亦然。謂始皇孝武之侈邪。彼以侈心用之。非封禪之非也。刑用之久矣。答陶用之。而仁。鞅湯用之。而燎。豈刑罪邪。季氏旅於泰山。子曰。惡呼。曾。是泰山。不如林放乎。猶曰。泰山必不歌於季氏也。禮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夫猶士庶人不得祭它人之祖于家也。泰山歷代帝王望祀之所也。魯之祭之。曰境內也。季氏

各
前記卷之九
十七

龜又曰建武二十二年東巡狩二月九日到魯十九日百國家戶高百官布野此口上山雲氣成宮闕百姓皆虎。

按伏羲神農禪云云三皇禪經五帝禪一山也或以為在東山或以為在蒙陰亭或以為在牟陰或以為在鉅平。

旅為要福而已。曾不知祭所當祭，乃可得為禪。冉求為季氏家臣，季氏僭禮，夫子欲求救之，非救季氏僭禮也。必求之力可以救，而求不領，遽曰不能。故子不之渡，語惟嘆。泰山曾不如林放，若曰泰山有神，其知禮也。必不至林放之不如季氏之祭，必將吐之。不惟以此意望之于神，蓋禮之本者，已不足與。言矣。旅，封禪之細也。三家之僭乎分室也。仲尼味少乎泰山也。朝見曰朝，夕見曰夕。旅見曰旅，類見曰類。皆人臣見君之禮。類于上帝，類于泰山。曰類，皆以臣見君之禮。見天莫大之祀也。故一獻之禮，不足以大旅。周太宗伯與瑞職，金皆言旅。上帝掌次，言大旅。上帝司尊彝，賦瞻筮，師言大旅。皆天子之禮也。又祭山亦曰旅。龜人言旅，則而望，預矣。故曰望山川，不設皇邸，不用金版，兩圭有邸而已。祀書例以為大故之祭，則非也。曾

既非禮，陪臣倭。齊小白既伯，會諸侯於葵丘，因謀。封禪。秦穆公九年，管仲曰：古之封禪，七十有二家。夷

吾亦識者十有二。無懷氏封泰山，禪云云。伏羲氏封泰山，禪云云。黃帝氏封泰山，禪云云。炎帝氏封泰山，禪云云。高辛氏封泰山，禪云云。唐堯氏封泰山，禪云云。虞舜氏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會稽。湯封泰山，禪云云。成王封泰山，禪社首。皆受命然。

文
卷之

荆音飛新也。研也。

溪得封禪。表準正論云。禹禪會稽。告天則同。祭地
洛陽天地之合。嵩高天地之中。然則今岳皆可禪也。
處天地之中。告于嵩高可也。不必泰山。公曰。寡人
東救徐存。魯蔡陵。南伐楚。逾方城。一戰率服者三
十有一國。北伐山戎。過孤竹。荆冷。支破。屠何。西拘
秦夏。涉鳴沙。收西虞。方舟投柎。而浮于海。東馬甸
車。越太行。逾辟耳。之溪。南伐。群柯。績不。庚至。郢陵。
陞熊山。而望江漢。九合諸侯。一康天下。三代受命。
亦何以異乎。仲乃設以辭曰。古之封禪。鄒上之黍。

櫻比月。鄭玄注。比目。東方異氣。所生名蘇。

北里之黍。所以為盛。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為
藉。東海致比目之魚。西海致比翎之鳥。然後物有
不召而自致者。十有五。今鳳凰不來。而鳴臯比至。
嘉穀不生。而藜藿茂庶。神不怡。守龜不兆。而欲封
禪。無乃不可乎。公乃止。夫桓公以敬仲之言而遂
安。冉有不能救。而季氏率儲。曰。救云者。為其有顛
溺也。司馬相如。非惟不能救。而又以將死之言道
之。故曰。敬仲加於人一等矣。

封禪天子之事也。王
要古今通論云。泰山

路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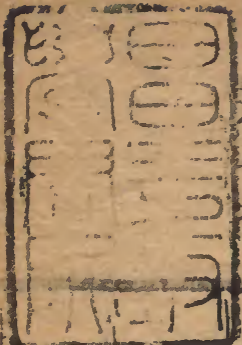
前紀卷之九

十一

上為天門地戶戶為明堂聖帝受天官之宮也。王者即位三十年功成治定則告成于天到泰山刻石紀號仲蓋不欲明言而諱辭爾。惡戲無諸侯不得行巡狩有天下可以為封禪巡狩之事豈不可行邪。秦漢而下勢不可行也。先王所作相時而動不可以常情概之世則商流不行后不省方蓋在漢猶有雜流而省方則或剝也。古禮之名存者惟封禪矣。忍去之乎。方漢家之為封禪太史公自以不得從事其間發憤而卒。子遷返使適遭河洛把腕啜清直以不得從行為命誠以希濶之不可

幸也。鄉使始皇能下車請罪而不至下刑弃灰埋宮室而不至上象天極孝武能茅茨不剪而不至木不呈材舞干羽而不至於噴武窮邊立謗木而不至誅者捕死躬先舜之行。蹈顛覆之為使天下之人引手加額忻之然願世以為君。然後備菹檻飭蒲車躡凌兢而封禪乎天地不亦美哉。世無管敬仲弗能救其用之以侈心非封禪之非也。

按古者封禪為蒲車惡傷山之上石草木。



文化甲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禪通紀四

略史全本前紀九卷終

